



中蘇文化協會叢書之一

焦敏之編譯

蘇聯財政改

棠棣出版社刊行

焦敏之編譯

蘇聯財政

中蘇文化協會叢書

蘇聯財政 (全二冊)

定 價

版

權

所

有

編 著 者 焦 敏
出 版 社 棠 棣 出 版 社
發 行 人 徐 麓
經 售 處 處

上海山東中路中保坊二〇一號

長風書店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論

——蘇聯現行制度下的財政及信用制度——

第二章 蘇聯的國家預算

——蘇聯預算在財政收支中佔第一位——預算收入依靠社會主義經濟的收入——歲出的大部分用在經濟文化建設方面——戰時全部軍費由預算支出——人民關心國家歲入——有計劃地分配預算——中央及地方預算獨立——預算是統一的——中央援助地方——中央負擔全國性的經費，地方負擔社會文化教育——預算的編製審查及批准——蘇聯預算的民主性——顧及到弱小民族——預算的執行及監督——

第三章 蘇聯的稅制

——賦稅的種類——營業稅——營業稅的徵收——利得稅——農業利得稅的算法——個人收入的利得稅，農業稅及累進稅——工資在一百五十盧布以下者免稅

第四章 蘇聯國立銀行

七八

——「沒有大銀行，社會主義不會實現」——一切存款及支付集中國立銀行——承兌——信用清算——相互清算——銀行信用貸款——信用貸款的對象——貸款的數量及償還的期限——國立銀行的資財——現金——

第五章 人民的儲蓄

一一三

——儲蓄的來源——蘇聯的國家公債是爲了培養人民的儲蓄能力——儲蓄銀行——軍人存款
提款手續簡便——人民踴躍獻金

第六章 重要工程建設的經費

一一三

——浩大工程由國家撥予專款——四種特殊銀行——營業機關——特殊銀行嚴密的管制——
戰時管制簡單化——特殊銀行也舉辦建設貸款

第七章 蘇聯財政制度與貨幣流通的調節

一三七

——現金的流通範圍——現金的集中於國立銀行及其支出——國立銀行管制現金支出——貨幣流通的調節

第一章 總論

——蘇聯現行制度下的財政及信用制度——

蘇聯現行的財政制度，在蘇聯經濟的發展，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軍事實力的增長方面，均起了決定的作用。在蘇德大戰期間，蘇聯在財政方面絲毫沒發生破綻，便證明了它財政制度的堅強性，合理性。因此，蘇聯政府對財政制度的組織及其運用特別重視，以便發生更大的效率。

蘇聯財政制度為什麼會發生這樣大的作用呢？因為在蘇聯經濟中，以是國家直接分配一切貨幣資財為財政關係的基礎。蘇聯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當然，祇有國家才能擔任分配的任務，同時正因國家擔任分配，才能使蘇聯實行符合於社會主義國家的立國精神的計劃經濟。當然，這種分配制度，其任務是在於實現社會物質財富和勞動財富的有計劃的分配以及國家對這些資財和勞動力的合理的管理及運用。

社會主義社會的社會生產品，在生產及流通方面與商品同，換言之，它不僅是以消費的價值的集合體，而且是價值的總和。活的勞動和體現了的社會勞動的消耗，用貨幣的形式或商品的價格來測度，而商品則在質的方面有一不同的不可能比較的使用價值。蘇聯企業中的生產過程，是先計劃支付生產手段及勞動力的貨幣的費用。這些費用，由各企業的商品出售後所得到的貨幣收入來補償。除此而外，歸入利得的，還有剩餘生產品的價值。蘇聯經濟中社會生產品的分配，通過了商品流通的形式，與貨幣的流通而聯繫着。

出現於各企業商品流通中的貨幣以及在商品銷售後以利得的形式所獲得的貨幣資財，乃國家有計劃的分配的對象。在蘇聯財政制度的體系當中，部分地也包括着人民的貨幣收入。這種分配，依照擴大社會主義再生產的任務，定出了生產與消費之間，各部門之間，以及人民個人的消費範圍以及人民集體消費範圍之間社會生產品的分配的比例。

蘇聯一切貨幣資財的聚集，分配以及貨幣流通的調節，祇能依據國民經濟計劃而利

用財政制度來實現。

國營工業企業的貨幣收入，國營農場 (State farm or Soviet farm)，集體農場 (Co-operative farm) 以及合作機關鉅大的貨幣收入，在財政制度方面看，均視為貨幣資財的唯一源泉，不用說，這種貨幣資財，是代表社會主義社會的社會生產品的。

與英美資本主義國家不同，蘇聯在基本上已使價值的經濟法則，完全服從於經濟計劃，它已改造了這種法則，並已利用這種法則，特別是利用財政的方法而為社會主義謀利。但，在英美價值法則却成為無政府生產以及資本主義經濟恐慌或危機的原因。蘇聯經濟所以能正常發展，完全由於國家能通過財政機構去分配社會生活各個領域的財富，同時管制着它們的支出。因此，國家是利用財政的方法而有計劃地領導經濟。可見在蘇聯社會之中，除商品的生產及分配，勞動力的訓練及利用等均係直接計劃者而外，財政制度，也是國家管理國內一切社會生活最實際的方法之一。這一點，便使蘇聯財政制度成為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必要的一環。

就事而論，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利潤法則，在蘇聯經濟中亦不復存在，更不會發生作

用。因為生產手段及勞動力之由一個部門向另一個部門的轉移，譬如由製革工業向汽車工業的轉移，它不是自發性的，以追逐利潤為目的的，或通過所謂借貸資本的市場轉移資本，而是有組織地按照國家對各種生產的需要，對各部門所定的計劃以發揮國家的財政制度。蘇聯政府運用它的財政制度，廣泛發揮它經濟組織者的機能。

通過財政系統所分配的貨幣資財，其源泉，其分配的方針以及在生產及分配過程中財政方法所起的作用，均由下述兩個因素來規定，第一，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它是由社會生產品的一般的分配法則，即根據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制度來規定，第二，是依照各企業在財政上獨立自主的原則來規定。這些原則，便是財政當局管制整個經濟的原則。

關於社會主義社會中社會生產品的分配，蘇聯政府遵循着『哥達綱領批判』一書中的指示，按該書曾經指出，社會勞動的總的生產品，在各個生產者之間未分配以前，首先必須由其總和中扣出一部分抵補已消磨的生產手段；第二，以一部分擴大生產；第三，以一部分做為基金或保險金。其次，在總生產品的剩餘部分之中，還必須劃出一部

分抵償管理費，滿足公共的需要如開辦學校醫院，籌劃養老卹貧基金等。最後，才把社會生產品中剩餘下來的東西盡數按勞動的質與量分配給社會的各個成員享用，即是說，按勞動者工作的質與量而分配。

這種社會生產品的分配制度，在商品出售後貨幣利得的用途方面表現了出來。在商品的價格之中，均包括着它的全部成本，此外還有一定的額外的貨幣的儲積。

在生產品的成本之中，包括着各企業對生產手段的開支及對勞動的酬報。上述的貨幣收入，有頗大的一部分，是用以抵補已耗費的生產手段，另一部分，則按照各個生產者勞動的質與量而分配。這裏，除支付工資而外，還要扣出一筆社會保險基金。充當儲積的一部分收入以及頗大的剩餘生產品的價值，或用以擴充本企業的生產，或擴充與本企業有關的生產部門，甚或擴充其它各部門的生產以滿足社會的其它需要，比方國防及社會的文化設施等等。

在企業貨幣收入中所表現出來的商品價值，其各個分子各不相同的運動性質，不獨是依照對社會生產品各該部分所規定的宗旨來決定，而且以獨立自主為原則，由社會主

— 義經濟管理的組織來決定。

所謂經濟的獨立自主，其意義就是不論那一企業，國家政府均特別劃給它一部分貨幣資財，它依法有處理的全權。這個數目究竟應為若干，亦有一個計劃及標準來規定，但不論如何，應求其能處處節約而完成生產計劃。各企業本着自己的計劃及目的，得自行處理其資財，然需對國家負責保證其全部計劃的實現。這種計劃的全部實行，是蘇聯經濟最大的特點。

如某一企業為擴大其業務而需要更多的資金時，國家亦完全支持，但首先要看它工作的成績；成績優良者集資甚易，反之則難。

各企業所關心者，不外如何在質與量方面順利完成其計劃。計劃完成者始有利可得，而有利潤者，始可將其利潤繳納國家列入預算，最後返轉來利用其繳納國家的利潤以擴大其業務及活動。

企業貨幣資財中與成本相等的一部分，基本上由企業自行處理或運用。這些資財，有一部分是在生產過程之中添置了原料，燃料，另一部分則酬報工人。

然相當於儲積的一部分或指定其用途（如擴大生產，滿足社會的需要）的那一部分，則對之規定了集中運用的規程。這是與剩餘生產品相等的一部分貨幣資財，所以在基本上就成為國家依據財政制度隨時調動的一部份資財。

除原料，燃料，電力及工資等等支出而外，包括在成本中者，尚有一部分零星的支出，這部分支出，就是指零星補償的主要基金（即機器房屋等）的價值。這幾項資金的應用，與企業的蓄積相同，經由財政系統而以集中的程序去處理。

在一切經濟部門中，而以重工業為尤甚，勞動生產率的增高以及成本的減低，乃經濟內部儲積的基礎。斯大林氏於一九三一年在經濟工作人員會議中聲稱：『所以，除加強及開展舊儲積的財源而外，須使重工業，而首先是機器製造業也給予儲積』。斯氏此言，證之今日在工廠利潤的豐厚尤信而有徵，蓋每一企業為提高勞動生產率，節省費用以及減低成本的成績，已反映於利潤的指數中矣。

企業利潤（除最低限度須以百分之十列入預算者），首先依照計劃而用在本企業及同行企業指定的需要方面，以便做為補充基金去擴大生產，或供其它重大的開支。其餘

尙未利用之利潤，則以利得稅的形式列入國家預算。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由於新的技術非人們一日所能掌握，而特別是由於高度熟練的新工人幹部的缺乏（大部分跑到新建工廠工作者都是來自鄉間），新起的工廠數以萬計（但技術改造未完成），所以在前兩個五年計劃當中的開支較高，重工業生產品的價格反低於它的成本。國家必須對冶金，機器製造業以及其企業予以津貼。

然津貼制利少害多。廠家多存政府津貼補助之心，減低成本的計劃無法確實執行。

所以蘇聯政府於一九三六年起對這些依靠津貼的企業，決定了兩種辦法：一方面，在掌握新式技術以及提高工人幹部熟練程度的基礎上，為生產的發展造成一個條件。另一方面，提高生產品的價格，使它有利可圖。結果政府的津貼制取消後，減低成本的運動風行草偃，重工業的蓄積增多。

現在，除偶然有幾個企業面外，凡完成計劃的每一企業，其商品的售價均可保證獲得利潤。盈餘的指數（利潤與成本的比例）實為評價企業工作優劣的一個最重要的質的指標。現在，各企業均深切關懷贏餘的增加，均熱望政府能給它一筆追增的資財。這種

事業心，刺激了生產各色各樣新奇生產品的製造，以及對各種（指缺乏的原料）代用品的採用。

但如單對獲利較豐的各種商品，才片面獎勵，而對利得水準較低的生產不去扶助，並任由它們選擇獲利較多者努力製造，則管制稍微不嚴，必使國家對生產所定的比例和計劃破壞，使各企業均爭先恐後地製造獲利較厚的生產品而損害到獲利較少的商品的生產。這種在選擇時對計劃的破壞，是會攬亂經濟核算的原則的，所以蘇聯政府為克服這種風氣，於是規定了一種辦法，就是：凡是不按照政府的計劃而獲得額外利潤的企業，概不承認它工作的成績。

每一部門企業，在生產品出售後，它所獲得的貨幣的蓄積，在數量方面，是與各該部門剩餘生產品的價值不符的。在事實上，在各種商品價值中的剩餘生產品價值的比重，多半是由勞動生產率規定。但勞動生產率最高且裝置着最新技術的部門（如機器製造業，車床工業，國防工業），其收益中所含之貨幣的蓄積，有時反比既無新式裝置，且不可能有一前提而提高勞動生產率的輕工業及食品工業的蓄積，相對地要低些。舉例

言之，在一九三八年，重工業的比重，在工業內部蓄積（利潤及營業稅）的總和中，祇佔百分之十六，但在食品工業中，則為百分之五〇。

各部門企業在參加剩餘生產品的創造以及參加蓄積總基金之積累時的這種出入，便招致來各種商品價格水平與其價值水平的偏離。

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價格與價值的偏離，首先由平均利潤率一法則的作用以及在供求相互關係影響下而環繞生產價格周圍的價格水平的波動來決定。在蘇聯經濟中，資本主義的利潤法則已停止作用。向各部門的投資，根據國家對國民經濟發展過程所定的正確的比例。由國營企業所實現的商品的價格，決不受供求相互關係波動的支配。

商品價格與價值的偏離，在基本上，是由政府通過價格而對各種生產品的生產及消費所定的政策來規定。

價格水準與成本的差異，從而也就是各種商品蓄積水準的差異，是為了有計劃的調劑消費以及在生產中去鼓勵經濟地利用各種商品而確定的。譬如把賤價的油料提高價格，無疑地，就使國營農場及機器拖拉機站（Machine and tractor service Station）消費

油類時，不能不鼓勵節約，發揮節約的重大的作用。就個人消費的商品而言，其定價亦然，在消費中佔二等地位的，其定價非常之高，而日用必需品，則定價非常低廉。說到這裏，祇要我們把酒與麵包的價格，抑或把婦女的提包與學生的書包比較一下，便完全可以看出。凡依照計劃而須保證一定蓄積水準的消費品，其價格的一般水準，是迥不相同，差別很大的。這對國民的消費是很有益的。

蘇聯經濟中商品的計劃價格，實為將國民收入分配到儲蓄基金及消費基金中時規定分配比例的因素之一。這種最重要的國民經濟的分配比例，保證了國內技術實力發展與最合理的結合，人民文化物質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軍事潛在力的鞏固。這個，是由重新創造的社會生產品的自然形式以及一定價值的相互對比，而尤其是工資基金以及消費品價格的水準來規定的。

爲使國民收入合理分配以及爲了有計劃的影響消費而定的價格，可在個別部門之中引起最高的蓄積水準的形成。烟酒、糖菓、裝飾品等等的價格，就成爲這種高度蓄積的一個條件，這種蓄積如全部化爲企業利潤，便可使這種生產得到不正常的高額利得。

企業獲得這樣優厚利得之際，就不甚關心生產費用的減低。甚至將它很大的生產成績與受了價格因素的影響而形得的利潤相比時，覺得前者的成績太微渺了。所以，這種額外的蓄積，就必須由國家用徵收營業稅的方式而集中積壘，不應算作企業的利潤。這裏，除營業稅對國家預算的收入保證有非常之大的意義外，這種財政上的充公法便充當了生產利得的調節器，並為鞏固經濟的合法發展而服務。

蘇聯經濟中的貨幣蓄積，作為統一的國家基金而有計劃的分配。

我們知道，這種分配經過兩個主要的階段：第一，代表社會剩餘生產品的財富，是通過價格制度而入於各部門的流通中；

第二，這些經濟的貨幣蓄積的大部分，通過營業稅和利得稅的方式，由國家預算而集中，並依照各企業所規定的需要的計劃分配於各企業之中。其餘的蓄積之部，則按計劃留予各該企業及經濟部門去支配。

貸款予各企業及經濟組織的方法及組織的形式，由這些資金在生產及流通中流通的性質來規定。

卡爾就勞動對象及勞動工具二者在生產過程中的職能及性質而對其所做的區別，不僅對資本主義經濟，而且對社會主義經濟亦有意義。

在這個基礎之上，代表財產、裝置及機器等（基本的手段）價值的那一部分企業手段，與代表原料、燃料及其它流通基金暨現成製造品和貨幣資金（流通手段）的價值的那一部分企業手段，它們之間的流通的性質就真正區別出來了。

勞動工具的價值，祇是逐漸消耗在勞動過程之中，一部分地轉移到製成品的價值上面，同時就其消耗量的多寡，以零星計算的方式，包括在生產成品當中。在蘇聯的實際生活中，各部門零星償還的標準，每年佔企業基本基金（房屋，發動機及車床等）各該成分原物價值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這就是說，在基本基金創造時所消耗的資金，在製成品的價值中獲得抵補，並且一個企業均平總計工作十五年至二十年後，便以貨幣的形態回歸到這一生產的利得當中。

因為勞動工具在未完全磨損以前還照舊參加着生產過程，祇是過有重大的修理時，才要求一部分的更新，支出一筆特別的修理費。所以在出售生產品時零零碎碎地由價格

當中所扣除而抵補機器的磨損之部的那一宗款子，祇能部分地由各該企業使用，以便維持它某一法定的部分的裝置。至於這筆進款的其餘部分，則列入國家的總財源中而有計劃地用以供給各該企業以及其它企業的需要。

社會主義的擴大再生產，要求經常的新的投資以供新企業建設之用，或擴大現有的企業。

這些投資的物質基礎，就是社會主義社會的剩餘生產品，而投資的財源，則主要地由社會主義企業的蓄積中吸收（上文已經指出，亦取償於它零星償還的扣除部分）。

企業流通手段的循環，則是另一種形式。在過去一個生產週期中所支付的勞動對象的價值，完全包括在生產的價值之中，而已經消耗者又完全以貨幣的形態回到企業的收益之中。

在大部分的工業部門之中（除了那些因長期使原料或生產遭受自然環境的限制，長久的化學過程等等的影響而製造時間延長的部門），生產的週期均以日計。在這一個期間，物質財產（在製造過程各個階段的原料及器材）必須在生產過程當中。

除此而外，採辦原料及燃料時的技術條件的限制，零件的中斷，成品的卸荷等等，規定了某一時期生產的停滯及商品儲藏階段中製造的停滯的必然性。由於這一切因素的作用，結果，流通基金以及營業基金流通的時間便結合在一起了，而它的長久性規定了企業流通手段的周轉性。

所以，由企業所花費而支付原料，燃料及勞動力的金錢，是須要以貨幣形態經過短期間轉回來的。其次，儲藏着的或留在製造過程之中的物質財富，經常是在流通中，這個就是意謂着必須經常於其流通中將一定的資金做為投資。在這裏的每一時期，一定的流通手段，須分派到生產的儲藏當中，分派到正在製造過程中的物質財富的存餘當中，分派到製成品當中，分派到資金以及與購買者的清算當中。

生產過程中已消耗了的儲藏品（如原料、燃料及器材等），應從企業收益中撥款填足，直達先前的藏量；隨後跟着製成品的出廠，新的材料又加入製造過程；企業的商品儲藏，在生產品卸荷之際減少，而由一批新製成品來補足。這些製成品，便由生產而入於堆棧。從而蟄到企業流通中的資金，經常由一個階段過渡到另一個階段，定期地在生

產及製品的過程中表現爲儲藏品的形態。

通常，生產規模的增大，也要求墊到企業流通中的資金的增多。

這種流通手段的增加，與投資同，在基本上由國家集中核算及分配到企業內部的儲積而抵補。

財政計劃以及財富的分配，組織了蘇聯經濟中的資金的循環，且保證商品生產過程的加速及其向消費者手中的推進，最後使一切物質的及勞動的財源，均能最經濟地消耗。

一個企業及整個經濟部門所必要的流通手段，其數究竟爲若干，均由國家計劃機關以生產及流通過程中各階段資金流轉的迅速度爲標準，而規定每一計劃期間所需要的數量。因此，對燃料，各種基本原料及材料，未完成生產的輔助材料，製成品等的標準，均規定以日計算，估計到了這些階段中每一階段各項材料停滯的標準的期限。

依照資金的流通標準，以及平均每日生產時對各項原料及燃料消費量來計算，便可知道各企業就這幾種生產儲藏品說明確實需要多少流通手段。企業生產的數量以及在生

產週期內各項原料消耗的速度，對尚未完成的生產可測知它所必要的資金的數量。在製成品方面所表現的資金流通的標準以及平均每日所出的成品，均表明了商品儲藏（準備卸荷的）時所需要的資金。企業所必要的流通手段，其數係依據對生產週期各個階段回轉速度所定計劃而計算。將計劃的流通手段，與企業所有的流通手段比較，就表明它所必要的補充資金的數目，或應該撥歸同一部門的其它企業處置的多餘的資金，但如在整個部門已發現過多，即歸入預算收入。

經濟獨立自主的企業，可自主地利用並靈活使用撥與它的流通手段，至於撥給它的資金，數目究竟為多少，則根據出品的計劃指數以及流通手段在生產和流通過程中的速度，每一時期由國家分別規定。

在一個企業及一個經濟部門工作的過程之中，財富的形成及分配，由其財政計劃來決定。這種財政計劃，在大部分的企業中，表現為收支平衡的形式。在收支的平衡中，根據某一監製的生產品出售的計劃，並按照定價以定企業於商品銷售後的收益以及其他種類的收入，譬如市鎮事業的收入。這種收入，首先與依照基本的計劃書而規定其成本

（生產的詳細計劃）的已銷售的，生產品的生產費相矛盾。在收支平衡上，同時也指出了按已售生產品而核算的營業稅的支付，並計算出企業的計劃利潤。同時收支平衡中不祇包括着與日常生產有關的費用，而且它本身還包括有擴大企業計劃上所擬定的消耗：如投入主要建設及流通範圍的投資。由於利潤與新的投資的比較，結果便可規定撥入預算的空閑利潤的數目，反之，則除了企業所運用的本身的資金外，又規定要它所必要的資助。

然而，這些並未澈底闡明企業與財政制度的相互關係，在企業資金的流通過程中，產生了用信用形式而分配資金的必然性。

在資本主義經濟當中，規定擴大再生產之速度的資本的轉移，是通過借貸資本的市場進行着。信用，而尤其是投資的股份形態，使資本的集中及轉移在利潤最厚的那些部門當中十分容易起來。在銀行的存款及有價證券之中，還包括着資本主義企業的準備金，追求最大利益的利潤，因市場不景氣而減少生產的那些企業的遊離的流通資本，資產之家的收入以及非資本家階級的儲蓄等等。依恃這些資金，便實現了對重新建立的以

及擴大中的資本主義企業的大宗的投資（固定資本及流通資本的投資）。

貨幣資本的集中及轉移，純然是通過信用。這是從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中發生的。資本的佔有以及資本的職能的分離，使資本的所有者即借貸資本家竟有可能享受資本主義剝削的菓實，他雖不參加生產及流通過程的組織，然却保存着對轉讓資本的所有權。

在蘇聯經濟之中，不存在這種借貸資本的關係。在企業及經濟組織的資財有計劃的轉移條件下，發生最大的作用的是預算的分配制度。同時，在經濟的周轉中，也是通過國立銀行而實現信用關係。

再則，蘇聯企業中資金的循環，也與表現為貨幣形態的資金的經常解放聯繫着。社會生產品如商品的生產及交換，便是以這個為基礎。

自然，這種解放了的貨幣手段，不是對企業多餘的一種資金。表現為貨幣形態的資金的解放，祇是臨時的性質，它的數量也經常在變動着。各企業所掌握的流通手段，均按照對它所定的標準數目。但由於它儲藏的原料及燃料等，經常是會在生產過程中消耗的，每隔一個期間，就當添補這些東西。所以在未輪流到供應以前，這些儲藏品總是達

不到標準的水準，而相當的資金便停留在貨幣形態上面。其次，就未完成的生產而言，雖規定工資的計算，以製成品的數量做標準，然事實上工資的支付，普通常常是每月發薪兩次。這同樣是企業的現金形成的條件。最後，由於在企業流通中的蓄積的停滯，以及由於商品銷售後收款的時期，與支付預算及銀行的主要建設費用的時期，前後並不一致，結果，也就在企業手中留下一筆餘金。

這些現金的準備，便能保證企業不間斷地支付預算，承包商以及職工的薪金。它祇可供其它企業及經濟部門應付臨時的需要，以便一旦企業主要求還款，就可將款歸還主人用來支付到期的費用。這種建立在相互信用基礎上的，然而是責任義務基礎上的資金，存入企業在國立銀行的清算賬上。一切企業及經濟組織，除必須有少數現款支付日常零用外，還必須把自己的現款存在國立銀行的戶頭上。各企業可用自己在銀行賬簿上的結存支付各項費用，而國立銀行對此項存金的使用，則付與帳戶利息。國立銀行聚積資金，集中着國營企業和合作企業的清算以及一切機關團體的預算。

同時在經濟的流通中產生了利用信用資財的要求。

投爲企業流通基金的資金，於短期內適應它完全流通的期限，有系統地解放爲貨幣的形式，以便過後再採取生產的物質成分的形式。在這個基礎上，便有一可能對生產及交換過程中各個階段的資金的週轉，建立一特殊的管制的形式。在事實上，依照標準的結存的計劃界限而早已撥給企業的流通手段，就對它資金的週轉以及對於整個生產品的成本，建立起一個管制的制度。在生產費超過計劃以及在流通手段遲滯的條件之下，企業便不可能按時支付應付之款而陷於嚴重的財政恐慌中。然而企業工作個別方面的可能的裂縫，並不是全部顯露了出來，因爲它還可借助企業內部的準備金加以彌補。接觸到生產和流通過程之進程的更爲細密的管制也可實現，倘若給與企業的資金，是按它資金循環的具體的階段，而且依照這些階段中資金流通的計劃期間它亦能負責週轉回來的話。舉例言之，貸給企業款項而特別存儲原料時，祇是限制原料儲存堆棧的標準時間以內歸還，或限制資金在生產未完成前在這個階段停滯的期限以內歸還，所以企業必須嚴格遵守這些標準的期限。

如遇企業臨時需要款項或補充投資（比如生產帶季節性的部門，或需要存儲季節原

料的部門），則撥給它的流通資金，便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在這種情形之下，貸與企業的補充資金，必須限定它在真正需要這筆款子的時間以內應用，如企業需款的時間已過，即由企業的流通中將款收回。

保證企業增加臨時流通手段的這種資金的預付，以及在生產與交換過程中的各個階段中對盧布回歸的管制，在蘇聯經濟中是運用銀行信用的形式。

國立銀行是依據一定的目的而在計劃標準的範圍以內，並根據資金回轉的計劃期間貸款與企業。為保證貸予企業的貸款在信用期間以內如數歸還起見，企業必須遵守這些還款的期限，決不允許資金不合標準地停止流通。

利用信用形式的資金的分配，在國家與經濟合作機關之間已非常普遍。投資到集體農場及合作機關的資金，是根據長期信用的原則貸出的。依照信用的原則，也聚積這些機關的貨幣的儲蓄，如集體農場的小額基金，工業合作社的長期信用基金等。在這裏，資金分配的信用形式，完全適應着社會主義財產的性質，這種財產，是合作的集體農場的財產，而不是全民的或國家的財產。

蘇聯國家在集體農場保證歸還國家的轉讓（貸款），並付與利息的條件下，才通過農業銀行給集體農場以財政上的幫助。

社會主義企業對貨幣蓄積的聚積，各部門本身需要的這些蓄積的分配及使用，對全國整個需要的供給，以及利用國家所備的資金和信用而彌補企業在資金方面的需要，所有這一切，都是依照國家計劃的原則實現，並由各部門的生產及財政計劃規定的。由蘇聯財政制度所核算及其所分配的大部分的貨幣資財，都由國營企業所聚積及利用。因此，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財政，是建立在蘇聯國家財政制度的基礎之上。

因為國營企業是整個國家經濟中的一環，而國家經濟是在生產手段爲國有財產的基礎上進行着，是按照單一的國家計劃進行着，所以，經濟部門的財政，便作爲一個有機部分而包括在蘇聯國家財政的總制度之中。根據獨立自主的原則而來的經濟部門的財政組織及計劃，其方法有機地和通過國家預算及銀行而分配資金的計劃聯繫着，而後者活動的範圍及活動的形式，則大體上根據經濟部門財政管理的任務來規定。

國民經濟各部門與國家預算及國立銀行的流通密切關聯着。包括在國家預算中的，

有由經濟部門的流通中退出的儲蓄（營業稅，所得稅等等）。國立銀行依照信用原則臨時聚積各企業及各機關的現金（現金的準備）。

企業由國家預算中獲得轉讓權以後，便可利用它構成及補充它自己的流通手段，以便從事主要的建設。企業依賴國立銀行的資金，以短期借貸的形式獲得借貸的流通手段。國家預算由蘇聯財政部編製及執行。蘇聯的國立銀行則為商品生產及商品流通的短期信用的唯一銀行，全蘇經濟的清算與現金出納的中心，同時實現着貨幣的發行的業務；發行貨幣，抑或使貨幣不能流通。國立銀行執行着聯盟人民委員部的職權。

國家預算通過扶植建設的特殊銀行而資助重要建設，這些銀行集中着專為達成這一目標使用的一切的財富，同時在用途方面，應監督它們使用在指定的事業上，最後監督它們按計劃的價值完成建設。

資助建設的特殊銀行，是按建設的對象來組織的，並且屬聯盟的財政部管轄。這些按經濟部門的性質而設的銀行，在蘇聯有下述數種：勸業銀行，商業銀行，農業銀行以及市立銀行的系統。

除執行預算資助的機能而外，爲建設備資的銀行，也聚積集體農場及合作社的蓄積的長期存款，同時也利用這些存款和國家的特別的轉讓而對它們出放短期貸款。

至於國家預算，除聚積各經濟部門的財政資財外，也吸收人民的一部份貨幣收入。這個，第一，是以租稅的形態來實現；第二，是以國家公債的形態來實現。

此外，國家還可通過特別的國立的財政機關，即儲蓄銀行，與國立保險機關以使用人民的款項，前者（即儲蓄銀行）利用人民的資金對人民經營存款及放款，後者（即國立保險機關）則借助保險費而湊積保險準備金，以便賠償水旱天災的損失。

實則，不僅經濟機關可依靠國家預算而得到資助，而且行政，國防，社會文化教育等國家機構，亦可享受這種權利。

不言而喻，財政制度上的一切環練，均按單一的國家計劃動作。國家利用財政作爲一實現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基本比例的有力樁杆，從而並利用它把經濟，軍事，文化發展的速度提高到必要的水準，解決管理上的任務，使每一企業及每一部門均能更有效地經濟地利用一切物質的及勞動的財富。

第二章 蘇聯的國家預算

(一) 蘇聯預算在財政收支中佔第一位

蘇聯財政制度中主要的一環，爲蘇聯的國家預算。

國家最重要的經費，如經濟建設費，陸海空軍的軍費，一切政務費，各部會的經費以及薪俸等等均取償於國家預算。甚至文化教育方面龐大的經濟，亦莫不依靠國家預算。國家預算，堪稱爲蘇聯經濟、政治、文化、軍事建設的經費的源泉，尤其是在擴大再生產方面，不論工業運輸，一切建設費用由國家預算承担了絕大部分。這個，我們舉一個例子便可完全明白：根據戰前一九四一年最後編製的國家預算，移充主要建設工作經費者，佔總數的百分之七七、七。結果，一九四一年預算的支出，竟有二千一百六十億盧布完全用在生產方面。

這樣一筆驚人的經費，是要求國家的收入有豐裕的財源的。蘇聯的國家預算，在收

入方面集中了經濟機關貨幣儲積的基本數量。根據一九四一年的計劃，經濟機關貨幣蓄積的總額（即營業稅及利潤的總額）為一千六百九十三億盧布，而其中以營業稅及利得稅的形態移入預算的，約佔百分之九十二。

所以在戰前，國營經濟機關全部貨幣蓄積的十分之九，便作為國家預算的收入，同時也就成為社會主義再生產，文化，國防以及行政設施的經費的來源。

（二）預算收入依靠社會主義經濟的收入

國家預算案中歲入的主要源泉，是社會主義經濟的積累。至於以個人租稅及公債的形式而動員的人民的貨幣收入，則祇佔很小的一部分，並且表現下降的傾向。

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國家預算歲入的情形如下（以百分比計算）：

國營經濟在其中所佔的百分比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五年總計
八〇·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八八·三	八八·三	八八·三	八八·三	八八·三	八八·三	八八·三

營業稅佔

六〇八

六三

七四三

七四四

七三五

七二二

利得稅佔

九五

七三

五八

四六

三六

四六

人民的稅收佔

六三

七〇

八六

七四

國家公債佔

七二

六一

五二

四〇

四一

五〇

這樣看來，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期中，由國營經濟中所收入的，幾乎佔預算全部收入的百分之九十。絕大部分的收入，是用企業營業稅及利得稅的形式而來。及至蘇聯的重工業利潤較豐而猛力發展後，即從一九三六年起，利得稅才開始重要起來。

在上列的各年代之中，人民資財的動員，在預算的歲入欄中，則發生了非常小的作用，二者（即人民所納之稅及國家公債），合計起來大約還不到國營企業所納稅收（營業稅及利得稅）的九分之一。蘇聯的預算，在歲入方面不是直接由人民身上剝削，而主要的是靠國有企業的收益。這個是看了上表一目瞭然的。

(三) 歲出的大部份用在經濟文化建設方面

其次我們來看蘇聯國家預算的歲出。在蘇聯國家預算支出一項中，有決定意義的，

是下述的幾種。見下表（以百分比算）：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五年總計
支 出 總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包括：						
國民經濟的費用	三五·四	三五·七	三五·二	三五·三	三五·二	三五·0
社會文化設施	二五·四	二六·0	二六·八	二四·五	三五·七	三0·0
國防費	三·八	八·六	三·0	一八·二	七·五	二·六

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之中，平均全部歲出的一半以上，是用在國民經濟方面。然而這筆開支的比重逐年低落。這個，一方面是因為經濟機關的收益增多，而它在財政方面所需要的大部分的資金，已能自行滿意地解決，不必仰求國家預算，而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國際間日益緊張的局面，需要增加對國防的預算。最後，這種現象所以造成，由上面的統計表中可以看出，就是因為蘇聯社會主義國家整個財政實力的雄厚，已有可能使它把日益更多的金錢，用在人民的社會文化需要方面。

(四) 戰時全部軍費由預算支出

一九四一年應認為是蘇聯社會主義國家的歷史的轉捩點，蘇聯由和平勞動的年代轉入戰爭的年代，國內的一切人力物力財力及精神力量均動員到作戰的軌道上。所以，很顯然地是，在蘇德戰爭爆發以後，國家預算的作用，因為它要擔負戰費的絕大部分故作用更大。軍費全部由預算支出，同時適應着戰時環境而改造國民經濟的大部分的經費以及復興收復區的經費，也莫不仰給於國家預算。這是在一九四四年總預算所以獲得新的增長而突破二千五百億盧布的原因。

當然，戰時的國防費，佔了預算的最大部分，根據一九四四年蘇聯最高當局所頒佈的國家預算案看，國防費竟達一千二百八十四億盧布之鉅。但用在國民經濟方面的費用亦不少，共有四百四十七億盧布，其中有一百六十億盧布是指定恢復解放區的經濟。

蘇聯全部財政政策最奇特的一點，就在於國家雖與希特拉德國進行着苦戰，可是社會文化方面的經費，在一九四四年仍達五百一十四億盧布，因而也就是超過了對國民經濟的支出。這是其它列強夢想不到的。

茲將蘇德戰爭期蘇聯歲出部分以十億盧布爲單位列表如下，以證明蘇聯在戰時仍注意社會的文化措施：

	一九四一年（計劃）	一九四五一年（計劃）
總歲出	數	百分比
國民經濟	二一六·〇	一〇〇
社會文化設施	七三·二	三〇七·七
國防	四七·九	六四·六
行政法院檢察官	七〇·九	二二·〇
	三二·八	二一·二
	一三七·九	一三七·九
	九·五	六六·一
	三·一	四四·八

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蘇聯各族人民和紅軍對法西斯德國作戰中的偉大的勝利以及同年八月十日蘇聯遠東軍對東方法西斯日本的勝利，蘇聯人民素來渴的和平建設年代又重降人間。戰爭結束，社會主義建設以更雄偉的步伐向前邁進——走向共產主義社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蘇聯人民又興高采烈地接受了斯大林總理建議的戰後新五年計劃的口號，定出了和平建設的新方案。一九四六年軍費約佔歲出的百分之二十三點九，一

九四七年——減到百分之十七，一九四八年又比一九四七減少了二十五億盧布。

一九四九年是美英積極擴充軍費和備戰的一年。以美國大資本家為主導者的大西洋公約的締結，是對世界和平的嚴重威脅。可是大西洋公約公佈之日（三月十八日），也正是蘇聯一九四九年新預算公佈之日。蘇聯對世界和平的信心絕不減退，始終以保衛世界和平而奮鬥。本年的總預算，歲入為四四五、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歲出為四五、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但總大部分的歲出，是用在國民經濟和社會文化方面，前者計一五二（十億）盧布，後者計一九（十億）盧布。但軍費祇有七百九十億盧布，約佔總預算支出百分之二十。這與美國比較不啻有天壤之別。按美國在一九四八——四九年中的軍費預算比十年前（一九三八——三九年）幾乎增加了十五倍，而杜魯門總統不久以前給參院的咨文中指出，在一九四九——五〇年中，軍費要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三十八，但如將其它的軍事目的的貸款加在裏邊，那麼一九四一——九年五〇年度的軍事預算，便達到它總預算的一半以上！至於英國，在去年到今年的軍費，也比十年前增加了三倍。

(五) 人民關心國家歲入

在一九四九年的歲入欄中，還與過去一樣，決定意義的部分，是來自社會化經濟的蓄積，而以租稅形式收自民間者，祇佔預算總歲入的百分之八點二。這就改善了人民的生活。

蘇聯人民很關心國家的歲入。蘇聯財政部長斯威烈夫氏在一九四四年對預算做報告時曾聲稱：『國家戰費的增加，復興費用增加的必要以及國民經濟的發展，提高了人民支付的意義』。人民在一九四四年繳納國家的賦稅，為三百四十六億盧布，而他們購買的國家公債，則為三百一十八億盧布。很明顯地，這是一個奇蹟。

國家預算對社會主義建設各方面的資助及其決定的意義，歸根於蘇聯國家及蘇聯經濟制度的性質。蘇聯國家本身就是經濟發展的決定的力量和基本的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在國營企業之中，製造着社會生產品的絕大部分，因而國家也就是基本的鉅量貨幣蓄積的主人翁。

資本主義國家，而尤其是現代的資本主義國家，在事實上，它對經濟領域的活動也

並不是不關心的。然而在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之中，國家的經濟，與私人經濟的領域比較起來，它們對前者是冷淡的多了。不錯，國家對某些經濟部門及某一資本家集團的津貼或補助，其數亦頗可觀，然而整個說來，則遠遜於通過借貸資本市場的投資數量。

所以，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國家反與經濟相矛盾，在基本中把它看做與自己毫不相干的事。如為國家需要而動員國內的經濟資源真是難上加難，多半都非用超經濟的強制手段不能成功。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則是另一種情形。這點不必多說。

(六)有計劃地分配預算

作為社會主義國家財政制度中心一環的國家預算，其最重要的機能，是在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中，根據國家經濟均衡發展的原則，有計劃地分配一切貨幣資金以及物質資源。這種有計劃的分配，目的在管理生產及監督生產，以便最合理地，最經濟地使用國家的資財，充分地動員國營經濟機關以及經濟合作機關內部的一切資源。

財政資財的分配，以及與它有機地聯繫着的財政的管理，這些職能，在社會主義國家，是在預算編製和預算執行的過程中來實現。茲將蘇聯兩種類型的組織，即(A)經濟

獨立的組織以及（B）靠計劃經費的組織在實現這些機能時的幾種各不相同的型式略述如下：

(A) 對經濟獨立的組織規定，企業的生產費用，必須由它日常收益的進款來填補。所以在這類企業之中，這一部分資金，不反映在預算的流通中。

經濟獨立的企業，照例與預算的支出（用它的貨幣蓄積而支付給它的預算）及收入（目的在擴大再生產的由預算而來的收入）聯繫着。此外，在大多數的場合當中，一方面，經濟獨立的組織參加着國家預算的收入，繳納營業稅及利得稅，另一方面也利用預算的經費。企業與預算的最後結算，由企業的生產財政的指數以及計劃中所規定的它的生產擴大的比例來規定。

經濟獨立的組織，它與國家預算的相互關係，在許多場合，不祇限於把現金的蓄積由國家徵收而列入預算或用預算以彌補資金的不足而已。

實際上，已有種種原因，使經濟獨立的組織與國家預算發生了更密切的財政的相互關係。

第一，國家預算收入中一個決定部分，國家是不問這類機關能否完成蓄積計劃而必須先由它保證的。所以經濟機關的盈餘，就在它的生產品出售之後，立刻直接用徵收營業稅的方式，把它的盈餘聚集在預算當中。本來，在理論上，支付營業稅的源泉，是企業的蓄積，企業的蓄積在數量上不夠國家的營業稅時，是無法繳納的。可是營業稅的繳納，直接地並不管它在事實上是否已完成這種蓄積計劃，也不問企業本身對需要多少資金去增資。

第二，我們在上文所談的營業稅等（在第三章還要詳加討論），國家徵課它的目的，是為了利用它來調劑各經濟機關，使各經濟部門與個別企業的利得，獲得有計劃的調整。

第三，至於對於具有全國意義的個別的新的建設，因為工作的執行與完成不是件容易的事，所以就不能單靠該部門事實上蓄積的數量。這種新的建設，不問各該部門有無現成的儲金，整個地由國家預算中撥給經費，在這種情形之下，後者（現成的儲金）便移轉到預算中了。

第四，在利用預算而資助某一經濟部門之際，某一經濟部門的一部部分利潤也就同時歸入預算，在若干場合，它是爲了建立某一部門與國家預算之間的更密切的財政關係，保證更密切地管制它的蓄積的進程以及投爲流通手段或投入主要建設的資本。這個有很 大的意義，因爲與國家預算發生相互的財政關係的，不獨是個別企業，而且與整個部門建立了起來，或者更確實地說一句，是與政府某一個經濟部門（如莫斯科棉織總管理局，絲織工業總管理局）或總管理機關聯合起來的企業集團發生關係。

一個經濟部門收益的增加，必使一個經濟部門在補充資金時所需要的更多的資金，很方便當地由各該經濟機關利用自己的資財來支付。

在對德戰爭時期，當國家預算對作戰機構的費用完全肩負了起來的時候，它尤其需要解脫它過去對經濟機關的擔負，使那些可以獨立的經濟機關，獨自依靠自己經濟內部分配的資金而解決經費問題。因之在戰時便擴大政府各部的權力以便分配經濟部門內部的財政資金和物質資財。考察了各部門的財政計劃後，它們主要投資的經費，有一大部 分便依靠各部門自己的蓄積了。

然而迄今國家預算與經濟部門相互財政關係的基本的形式，還是國家預算所聚積的各部門的蓄積之部與各部門從國家預算中所得到的經費的結合。

在編製預算案的過程中，財政機關要規定經濟與預算的財政關係，應詳細考察經濟部門的財政計劃（收支的差額）。分析這種財政計劃的一個主導的目標，是想尋求每一部門及每一企業未經動用的資財，以便用最少的費用而完成國家的任務。在這種考察的過程中，規定了增資的泉源以及增加出產而減低生產成本的理由，主要建設工作價值的減低，物質器材流通的加速，保證流通手段需要的減少等等。所有這一切指標，均載入國家預算計劃當中，如各部門對營業稅及利得稅的支付，經濟部門所接到計劃規定的年度生產及主要建設時所必要的經費的數目。相應的核算則列入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生產財政計劃之中。

因此，國家利用預算案的編製可檢查經濟部門的計劃，探索經濟內部物質的及貨幣資財增補的準備金，生產的增長，商品交換的速度以及經濟內部儲積的增長。

(B)其次來看靠計劃經費而成立的組織（社會文化組織，國家行政機關，而在經濟

組織中則有機器拖拉機站）。國家預算和它們的相互關係更加密切。這種組織是沒有自己的蓄積的，甚至大多數組織連貨幣的收益也沒有，所以這些組織的流通就完全包括在國家預算的流通中。這些組織或機關的財源，差不多完全都是由國家預算得到的經費，而支出一項，則在計劃上按消費的種類逐條逐條的分別加以嚴格限制。這些機關在國家預算中所享受到的固定的經費，及其計劃的批准，保證了資金的正當而經濟的運用。

除國民經濟部門的財政計劃以及編入預算的各組織的計劃而外，國家預算也與財政制度其它各環的計劃——儲蓄銀行以及支付機關的計劃——緊密聯系。儲蓄銀行依靠它經常永不減少的存款的餘金以及保險機關的準備金而得到的現金，可於取得國家公債券後轉為國家預算。這筆現金究有若干，由儲蓄銀行及保險機關的財政計劃決定。在第二屆五年計劃年間，儲蓄銀行和國立保險機關解入國家預算中的現金，其數竟超過六十億盧布。

因此，國家預算就要先行審查國民經濟各部門，儲蓄銀行以及保險機關金融活動的結果。此外社會文化團體，國家行政機關的預算以及國防費亦編入國家預算。在預算案

之中，甚至也把人民的稅收和人民投入國家公債中的儲蓄包括在內。蘇聯一切最重要的財政關係在預算中的這種表現，就使它成爲社會主義國家基本的財政計劃。

在這許多條件之下，國家預算中收支相衡的問題，不祇已越過了純預算問題的範圍，而且成爲社會主義國家整個收支相衡的問題了。

蘇聯必須有金準備（世界貨幣的準備）及物的準備（食品、燃料、五金等倉庫）。金準備及物準備的形成，需要預算的經費，並且是對國家預算的支出。此外，預算本身也可有它純貨幣形態的準備金。

因爲國家預算的出納業務，是由國立銀行實現的，所以預算準備金的蓄積，就表現在國立銀行預算的活期存款賬上存餘的增加上。這些存餘，國立銀行可在它營業中應用來增加經濟中的信用投資。在這種情形之下，被銀行信托的經濟機關，它的實在的物質的儲藏，便與預算的準備矛盾着，而今後真正運用這種準備以供預算需要時，便要求將銀行信用由這些儲藏中解放出來。

但在銀行中由預算方法蓄積起來的資金，也有可能不用來供信用的需要。在這種場

合，預算準備的形成，必須適應着貨幣在流通中的緊縮。

(七) 中央及地方預算獨立

蘇聯的國家預算，係由聯盟的預算，各共和國的預算以及地方預算所構成。同時，各邊區，各州，各區，各市，各鄉以及各鎮的預算，又列入地方預算之中。

這樣，蘇聯各級政權的每一機關，均有獨立的預算。這種預算制度的存在，乃作爲國家政權機關的各級蘇維埃履行正常職能的必要條件。

蘇聯是一個由各自獨立的國家所組織的十六個聯邦共和國自由的聯合。很明白地，各聯邦共和國既然有它龐大的經濟組織及生產，已經實現了它最驚人的社會經濟文化設施，而且現今已擁有各自成立的軍隊，享有對外發生外交關係的權利，那麼沒有各自獨立的財政基礎，是不能實現這些職能的。

賦與各加盟共和國獨立的預算權，與多民族的蘇維埃國家的一切特性是不可分割而一致的。

蘇聯的地方政權機關，爲勞動人民代表會議。但管理國家，領導地方經濟，實行社

會文化等設施的勞動人民會議，如果不予以財政的獨立權，是不可思議的。

這樣看來，蘇聯預算制度的結構，正反映了蘇聯的國家制度。

從正確建立財政管理機構的觀點看，地方預算制度的建立，預算的分權制，有著重大的意義。

地方蘇維埃的任務，是動員蘇聯所必要的財政資財。地方預算的支出，視收入情形而定。所以不僅中央政府機關，即國家地方機關的一切系統，由鄉村蘇維埃起至市蘇維埃止，均對預算的收入加以注意。

同時蘇聯地方機關的任務，是要它對若干企業及設施規定經費時，能正確分配預算的經費，並監督其用途。顯然，中央對市政企業，日用生活品的企業，小型工業，大眾教育機關以及保險機關網的龐大的資助，在技術方面是非常困難的，無論如何是不能保證及監督資金的正確運用的。所以給地方政府以預算權，完全符合於最合理而最適當地建立國家預算以及完成國家預算的任務。

(八)預算是統一的

然而預算的多樣性的存在，並不破壞蘇聯預算制度的統一。這種統一，首先是由統一的社會性質，與擺在蘇聯政府一切機關面前的統一的任務而產生的。在蘇聯現行制度之下，決不可能有中央政府，中央駐各地代表以及地方自治機關之間的矛盾，如像在資本主義國家所常見者。這一點，便可說明國家的預算，是與地方的預算在利害上不會矛盾的。

不但如此，預算制度的統一，還有若干組織上的設施使它獲得鞏固。這些設施要約之如下：

第一，預算的編製，審查以及批准的手續等等，根據蘇聯憲法，蘇聯統一的國家預算，租稅以及列入聯盟，加盟共和國及地方預算中的收入，均由代表蘇聯的最高政權機關及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所批准。

各項預算收入源泉的劃分，其權操於聯盟政府手中。

第二，按着統一計劃而發展的社會主義經濟，必須將預算系統中的一切基本的收入操在全聯盟政府手中。所以，國營企業，合作企業以及人民的大宗捐稅的基本部分，是

作為全國的收入。此外，利用發行國家公債而來的收入，也祇歸聯盟政府所有。

因此，在這種條件之下，直接歸地方政府支配的，就祇剩下直接歸它領導的經濟的收入，如歸地方管理的企業的利得稅，以及地方的稅收。地方政府徵收的對象，祇限於中央規定的比較少的特稅。這些稅收之中，最重要的，就是各市的房捐及地價稅。

利用徵稅方式而納入預算的人民個人的收入，它的分量問題，必須依照整個的情形及國民經濟計劃的比例而由中央決定。這就必須對地方政府的權限加以限制。

(九) 中央援助地方

但在各種預算收入這樣分配的情形下，地方政府便不能夠單靠專指定給它的收入的來源抵銷它的全部費用了。

各蘇維埃之間在事實上對預算收入的這種分配制度，並不一定要每一蘇維埃的預算，必須與它直接的收入相平衡為前提。在一切收入各有所歸的條件下，地方蘇維埃的支出，必不可免地要在這些蘇維埃管轄的領域內設法，阻礙了國內各區財政資財有計劃的分配。所以，各共和國及地方預算的開支，不僅由加盟共和國及地方蘇維埃所支配的

財源（共和國及地方經濟的收入，地方稅）來抵償，而且要仰給於聯盟政府所管轄的全社會收入的一部分津貼。這一種津貼不論國家由企業，社會化的經濟組織以及由人民方面所徵收到的捐稅，抑或國家公債，差不多都是要撥出來的。這一筆津貼的數目，因為對全國所需要的幫助不同，所以在國內各地也有分別。每一加盟共和國有權對各地方的預算加以區別。這種利用國家收入而津貼的辦法，便可根據一般情況及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去建立加盟共和國及地方蘇維埃的預算，同時利用這些預算去幫助蘇聯各共和國、各州，以及各區提高它們的經濟文化。

同時由於上述的津貼，係由歸各該加盟共和國，各州及各區的總收入中撥出的，所以蘇聯政府各級機關，都很關心它們領土內對全國稅捐繳收的情形。

以上所述的各級預算制度下收入的形成，是意味着預算收支平衡的問題，在各個計劃階段預算平衡的問題，這個在經濟上，不是爲了每一個別的預算，而是爲了整個蘇聯的預算，每一個預算，如果在計劃上認爲它的支出無條件地是必要的，那麼在它指定的收入不足應付時，便由全國的收入中撥出相當的數目津貼它。

我們在上文已經說過，蘇聯中央政府和地方機關社會性質的統一，已排斥了它們之間的某種敵視的可能。二者在職能上的分工，實由鞏固社會主義國家的共同任務而產生，因為社會主義國家，也就是多民族的友愛的聯盟。

這種職能上的分工，也就確定了蘇聯政府各級機關預算開支的數量。自然啦，每一蘇維埃必須用它自己的預算去資助直屬於它的那些企業及組織，必須用它自己的預算去從事它直接應當負責的那些設施。所以，凡直屬聯盟政府的企業及組織，應由聯盟預算資助，屬於區者，應由區的預算負責。

(十) 中央負擔全國性的經費，地方負擔社會文化教育

最重要的工業，運輸以及農業，由於現在都歸聯盟政府領導，所以聯盟預算應關心它們的經費。無數社會文化性的機關，是由地方蘇維埃領導的，所以這些機關的經費，就應當是地方預算的事。

蘇聯政府各級機關機能的變化，本身必引到預算支出制度及數目的變化。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十次大會以前，紅軍的全部費用以及外交機關的全部費用及薪金，都是列在

聯盟的預算案中。但從各共和國的國防部及外交部正式成立以來，就在加盟共和國的預算案中，新出現了這麼兩項費用。

根據一九四一年的預算，中央和地方預算支出的情形，其分配如下：

	以百萬盧布計	百分年
聯盟預算	一六九、六九二	七八・九
共和國的預算	一三、二九七	六・一
地方預算	三三、〇六三	一五・〇

在聯盟預算中，最大的一部分，是用在國民經濟方面（佔全部預算分配的百分之八三・八），其它爲紅軍及紅海軍的費用（全部由聯盟負擔），及國家行政機關的費用（大部分由聯盟負擔）。至於社會文化事業的費用，大部分集中在各加盟共和國的預算之中（包括地方預算）。根據這個預算，蘇聯花費在教育、保健以及其他社會文化設施方面的金錢，就佔蘇聯境內各國全部支出的百分之六四・七。

這樣看來，上述各種預算之間收支的分配，保證了它們之間密切的關係。當然，這

個，同時也就要求對各個預算的編製審查及分析不要孤獨地去看，而是應依照全部預算制度的整個計劃而在它們的相互關係中去看。

(十一) 預算的編製審查及批准

蘇聯預算案的編製，由蘇聯財政部，各加盟共和國的財政部以及其地方機關共同負責。各經濟部門的財政計劃草案以及機關團體的預算，都交預算編製機關審理。每一個財政計劃及預算，由財政機關站在增長蓄積追加預備金以及節省費用的觀點上來審查。

原件審查完畢之後，即將財政計劃連同其收支對照表（而預算則是全部的）包括在預算草案之中。同時在這些草案中，又把收入的總額反映出來（這筆收入不是直接地由財政計劃而來，如人民的稅收）。在財政機關領導下而編定的預算草案，即交上級的財政當局審查。後者除編定自己的預算而外，還編定地方下級機關的預算案。比如州的財政廳，除編定州的預算而外，還要編區的，市的，鄉的預算。

由於預算草案的這種由下而上的運動，這種貫通一切財政機關的運動，結果呈交蘇聯財政部的各加盟共和國的預算草案之中，就將它本共和國的草案以及地方的預算草案

一併包括在內。蘇聯財政部根據各加盟共和國財政部提出的草案（審查已畢）以及它自己單獨編定的全聯盟的預算草案，編定一蘇聯國家預算的總草案。這個草案，由蘇聯財政部呈請蘇聯部長會議審查。部長會議把這個草案審查完畢，並對這個草案做了必要的修正後，即以部長會議的名義提請蘇聯最高蘇維埃最後批准。

蘇聯編製國家預算的這種手續，第一，它保證能完全反映地方的利益；第二，根據蘇聯財政政策的總任務去編製。

蘇聯最高蘇維埃對預算案的批准，並不剝奪各共和國政府以及地方政府獨自審查及批准其預算的權利。蘇聯最高蘇維埃祇批准各聯邦共和國預算的最重要的幾項，它的通過，是要能保證蘇聯預算制度的統一，並完成經濟計劃的任務。

蘇聯最高蘇維埃大會，在批准蘇聯的國家預算案之際，從而也就先確定了各個預算的一般的輪廓。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八次大會於審查了一九四一年的國家預算後批准了五項主要的預算：（一）蘇聯國家預算收支的總額；（二）聯盟收支預算的總額；（三）諸加盟共和國收支預算總額，並按照每一共和國各自的預算及地方的預算分別載明每一共和國

的預算總額；（四）由諸共和國預算中撥給亞賽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地方蘇維埃預算的總額；（五）由全聯盟國家稅收及其它收入中撥給共和國及地方預算的數目。

很明顯地，預算總額以及由全國收入中所撥出的金額的批准，事先是對聯盟的預算及共和國的預算在本質上經過週密的考慮的。這種考慮及審查，不論在蘇聯部長會議中也好，在最高蘇維埃的預算委員會中也好，最後或是在最高蘇維埃兩院的聯席會議中也好，都是很認真而且進行過討論的。這種討論保證了全國利益與蘇聯各地利益在預算中的正當的結合。

（十二）蘇聯預算的民主性

除蘇聯預算制度的統一性而外，它的第二個最重要的原則，就是真正的民主主義。當資產階級還是進步的階級時，他在他的旗幟上寫着預算民主的口號，提出了議會批准預算，預算的統一，完整以及預算公開的要求。我們大家還記得，英國資產階級為爭取議會對國家收入的審查權及決議權而與英王詹姆士一世（James I, 1603—25）及查理一世（Charles I, 1625—49）的鬭爭。同時我們也記得美國獨立戰爭的近因之一，也就是因

爲英國不徵求美國資產階級的同意而對幾種商品自動徵稅。

然而在事實上，即在最民主的英美資產階級國家之中，議會在預算方面的權利也小的可憐。最明顯不過的例子就是英國。英國議會每年起來祇審查或通過預算支出的一部分。其餘一部分所謂整理基金，則議會無權審查。議會中的大多數議員享受不到他們的預算創制權，即是說，他們祇有權審查一下政府所交議的那些預算的收支。至於在法西斯獨裁的國家，則在預算方面，連這一點有限的民主，也被剝奪盡淨了。

反之，蘇聯在預算方面，力求其能真正民主化。首先，蘇聯憲法保證，每一勞動代表蘇維埃，不論上級或下級，均可有獨立的預算，均享受到編定預算之權。其次，應當指出，蘇聯政府爲了使憲法上的規定不至成爲具文，而且對每一勞動人民代表蘇維埃提出一筆經費，保證它們完成管制預算的任務。

蘇聯各級預算的批准，其程序如下：蘇聯的國家預算及聯盟的預算，由蘇聯最高蘇維埃大會批准；各共和國的預算——加盟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大會批准；地方預算——勞動代表蘇維埃的各級聯席會議批准。因此，預算的批准之權，均操在立法機關之手。

根據蘇聯憲法，部長會議無批准預算之權，其責任是在於努力設法去實現最高蘇維埃大會所批准的國家預算。為了在各級勞動人民代表蘇維埃中預先審查預算起見，都成立了預算委員會。這種辦法是為了在審查預算的過程中，能吸收千百個代表來參加。可見預算討論的這種羣衆性，是預算真能反映蘇聯國家利益的最可靠的保證。

復次，各代表討論預算問題時，他們的意見及發言是絕對不受拘束的。在最高蘇維埃大會上對預算展開的爭論，便是預算創制權充分發揚的鐵證。

預算制度方面那些最重要的民主的原則如預算的統一及完整，在蘇聯預算制度中，也完全遵守着。蘇聯的預算，把一切組織及團體的收支均包括在內，列入預算。在預算中幾乎沒有那一種特別經費是沒有反映出的。列入預算草案的，還有國民經濟各部門條陳的財政計劃。因此，蘇維埃代表在審查預算草案之際，就對於國家的收支有一幅完整的圖畫。

(十三)顧及到弱小民族

蘇聯預算制度的第三個原則，就是要貫澈作為蘇聯立國主要精神之一的民族政策。

這種精神，首先由蘇聯中央政府給予一切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州以及民族區的獨立的預算權充分表現了出來。每一個民族，有他自己的政權機關，因之也就有他自己的預算。

在蘇聯建國史上，過去落後的民族，在預算的增加方面，其驚人的速度，遠非整個蘇聯國家預算總額增長的速度可比。民族共和國和民族州區的這種財政基礎的壯大及鞏固，它是在蘇聯整個國家積極支持的條件下才能辦到。

爲扶助各民族經濟文化的發展起見，對於某些民族的預算，想出特別的補救法，把過去由全國稅收中抽出而移交地方的稅收增多。譬如在一九四一年吧，依照當年的預算法令，竟由人民方面所徵收來的所得稅中提出百分之五十列入蘇俄預算，而在亞賽爾拜疆(Azerbaijan)，喬治亞(Georgia)，亞美尼亞(Armenia)，土克曼(Turkoman)，塔吉克(Tadjik)，哈薩克(Kazak)，吉爾吉斯(Kirghiz)，卡累芬蘭(Karelian-Fin'and)，摩爾達維亞(Mor'davia)，立陶宛(Lithuania)，萊多維亞(Latvia)以及愛沙尼亞(Estonia)等加盟共和國的預算，是百分之百。這種情形，在城市中也看得到：由集體農場方面所

徵收的所得稅以及由集體農民和個人經營者方面所徵收的農業稅，均用來做爲房屋的建築以及文化生活的建設之用。

我們已經看到，預算編製，審查及批准的過程，是與一切財政計劃以及反映在預算中的詳細計劃的批判與修正密切聯繫着。預算的執行，更需大大的貫澈監督的任務。

預算費不祇是簡單地用來彌補企業組織資金的不足，而是給它充當預算中已預定的某項開支。舉例來說，對工業的預算的分配，就是爲了某種目的：或做爲投資，或使它自己的流通手段增加，或彌補它計劃的虧空，或應付緊急的支出。預算費的這種正當的方針，保證了預算經費的用途及物質計劃使命的必要結合。

(十四) 預算的執行及監督

發給預算金額時，先要把過去已經分配出的預算加以審核，並調查清楚預算經費的真正用途。在這種條件之下，在預算中所記載的轉讓的總額，祇是預算支付的界限。如財政機關認爲計劃上定出的資金的數量不需要的話，那麼還可將付出之款減少。

預算的執行，由聯盟的季節預算計劃編定及批准之後開始。這種計劃由蘇聯部長會

議批准後，也要由蘇聯政府其它機關把自己的預算批准。執行預算的機關，是蘇聯各級政府（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的財政部，州、邊區、區以及城鄉蘇維埃的財政廳或財政局等等。這些機關的任務，是按時將預算上規定的收入收進，同時將預算的分配金付出。但財政機關不能祇限於支付款項而已，它還要直接地檢查款子的正當用途，並監督被資助機關遵守預算的規程。

因為利用預算費的企業組織及團體是很多的，財政機關不能與被津貼的企業一一建立直接的關係，並監督每一個企業的用途，所以財政機關就邀請其它各機關協同執行。財政部應當從預算中算出一筆應支的款子轉交各部會分給它們直屬的機關。各部及各機關則對預算金額的正當用途負責。因此，財政部預算支出部分的執行，在某種程度上均轉請各部及各機關。

重要建設的預算費用，情形則稍不同。這些款子不是直接交與它們，而是通過資助重要建設的特殊銀行付出並歸它管制。所以這一部分預算的執行，落在特殊機關的肩上。對機器拖拉機站的預算的分配，則通過國立銀行，並由國立銀行代為管理。

這樣看來，在預算支出的執行方面，除財政部各機關而外，參加的還有中央的各部會以及信用機關。

但要按時把預算規定的收入收回，其組織及監督之責，完全落在財政部肩上。為順利推行這一工作，財政部責成它直轄的地方機關共同負責，並直接賦權去計算及徵收租稅。

租稅的分權徵收制，甚至也需要納稅人自己對租稅的計算負很大的責任。國營企業及合作企業應各自計算它應納的租稅以及員工們應納的租稅，財政機關的任務，祇不過是監督它們正確計算吧了。至於對農村的居民，則財政機關獨自担负一切工作，派出了許多農村租稅經收人。

預算的現金出納由國立銀行負責。這就是說，預算上的一切收入，最後都要解入國立銀行而記在預算賬上。預算上的一切支出，由這些賬上付出。再則，國立銀行對每種預算都特別立一個賬目。這種制度不但可使財政部在活動方面不必專設出納機關，同時也可保證財政機關節省費用。在另一方面，由於國立銀行無異預算的會計師，所以爲了

它自己的信用活動，也可利用存在它賬簿上的預算的現金。預算金額可說是國立銀行準備金的最大的泉源。國立銀行可運用日常的現金結存，也可動用那一筆因收入超過預算開支而暫時擋置的預算的準備金。所以，如果在國家預算中反映了其它一切財政計劃的結果的話，那麼預算執行的總結，也就在國立銀行的信用計劃上獲得反映了。還可以這麼說，通過信用計劃，國家預算的影響，還可反映在貨幣的流通中。

第三章 蘇聯的稅制

(一) 賦稅的種類

賦稅爲蘇聯動員貨幣資財的最重要的預算方法。在一九四一年的預算之中，由社會主義企業及人民所徵收的賦稅，佔蘇聯國家預算收入總數的百分之七十。這個，首先保證了預算收入一欄的穩固性。

賦稅的充當預算，係根據一定的法律，一定的程序及一定的稅率。賦稅與其它各種捐稅的區別，是在於賦稅的繳納，不是像支付商品價格或支付，勞動者的工錢，而是不等價的貨幣資財的轉爲國家的收入。納稅的義務有一定的繳納程序。比如一個經濟機關不按時將其應納之稅繳納國家，財政機關即採用強迫手段由其國立銀行的清算賬上扣除。利用強迫手段由經濟機關的清算賬上收款，即以拖延納稅論，如果存款不足稅收，得要求違法的納稅人在清算賬上補存現金。

蘇聯的賦稅大別之分爲兩類：一爲企業及社會化經濟組織由貨幣蓄積中付出的賦稅，二爲人民個人收入中付出的賦稅。

賦稅的詳細分類，是按稅收的對象，即按徵稅的那些基本的徵象而分。根據這些情形，蘇聯現行的稅制有如下述：

甲、由企業及社會化經濟組織的貨幣蓄積中所徵之稅：

A、營業稅，其中包括三項：

a、營業稅

b、非商業稅

c、電影稅及戲捐；

B、所得稅及收益稅，其中有兩項：

a、合作企業及組織的所得稅，

b、集體農場的所得稅；

乙、由公民個人收入所徵之稅

A、工資稅，其中有兩項：

a、工人及公務員的所得稅，

b、工人及公務員的戰稅。

B、由其他人民勞動收入所徵之稅：

a、除工人及公務員外，都市市民的所得稅，

b、農業稅，

c、人民的戰稅（除工人及公務員外

C、財產稅：

a、房捐

b、個人經濟的養馬稅，

D、其它捐稅：

a、無子女稅，

b、地租（都市土地稅）。

由此觀之，蘇聯的現行稅制非常複雜。這種複雜性是由蘇聯存在着的兩種社會主義的財產形式（即社會主義的財產，如國家的及集體農場的財產），個人的財產形式，以及勞動人民的各種收入而產生的。

(二)營業稅

就稅收的數量及預算的意義而言，蘇聯最重要的稅收為由國營企業及公共企業所徵之稅。其中最重要的稅為營業稅，根據一九四一年的預算案，營業稅有一千二百四十七億盧布，或約佔預算總收入的百分之六十。

營業稅是一九三〇年稅制改革後所定的。它代替了過去大部分的稅收，其中如工業稅以及各種消費稅：如烟酒稅，煤油稅，棉織品稅，套鞋稅，火柴稅等等。由於過去多樣的經濟制度向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轉變，蘇聯的稅制，便在一九三〇年的改革中根本改觀而逐漸統一化。在多樣的經濟制度存在時，蘇聯國民收入的大部分是靠小農經濟。同時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訂立稅制時，國家對價格的調整以及對國營企業和合作企業蓄積的有計劃的估計及分配還不夠充實。此外，當時的儲蓄也很少。所以預

算的收入，在很早以前，還是建立在徵收國營經濟蓄積的基礎上，預算收入的財源，大部分還是由人民消費品方面所徵之稅來充當。

對各種日用必需品課稅，意味着蘇聯國家是運用着賦稅轉移的手段。

在消費稅幫助之下，國家調整了各種商品的零售價格，保證了預算的必要的收入。

國營企業及合作企業所負擔的消費稅或間接稅，包含在被徵收捐稅的商品的零售價格之中。對於工人及公務員而言，這種在商品價格上預算的稅收，由工資率的相應的建立大大補償了。

早在一九三〇年稅制改革以前，由於蘇聯經濟中計劃原則的發展，消費稅制便已失去了間接稅的意義。

同時國家又採用了直接稅制以限制及排斥城鄉中私人資本主義的成分。蘇共第十一
次代表大會關於財政政策的決議案中說：

『賦稅政策的任務，是必須用直接稅的方式，並以對財產及收入直接所徵之稅以調整蓄積的過程。』

在這種關係上，賦稅政策，就是過渡時期勞工革命政策的主要武器」。根據這個指示，蘇聯財政機關定出了向新經濟政策過渡時期的財政制度。

社會主義建設的勝利，經濟制度的多樣性的消滅，便使賦稅的轉移成爲不必要的，而且在本質上成爲不可能的。幾乎國民收入的全部，是在社會主義經濟中創造出的。勞動人民個人收入的數量，最大部分由國民收入的有計劃的分配來決定。國營企業及合作企業生產品的價格由國家規定。價格的水準，在蓄積領域和消費領域之間分配國民收入時，起了決定的作用。

在規定國營企業生產價格之際，蘇聯各有關當局是要考察到表現爲商品價值的生產的社會消耗，並考慮到滿足需要的可能的。舉例言之，它要考慮怎樣使某一種商品的消費合理化：是鼓勵嗎？抑或是節制？同時應考慮到必要的貨幣蓄積的數量及其它種種條件。

在規定商品價格時所應當估計的因素的多樣性及複雜性，便使價格與成本的比例，即貨幣蓄積的水準，在某些經濟部門中劇烈地變動起來了。

我們在第一章之中已經指出，營業稅是調劑企業貨幣蓄積水準的方法。國家用營業稅動員某一經濟部門及某一企業的一部分貨幣蓄積使之供全國的需要。因此，不是稅的多寡規定物價，反之，營業稅的多寡，是看計劃上所規定的商品價格及成本之差來決定。這是一方面。在另一方面，營業稅制允許各調整機關在不因貨幣蓄積水準太高而影響而削弱經濟的獨立自主性時，規定價格。

在這些條件之下，物價與稅收的平行的運動及其獨立的運動便成爲可能的了。在審查一九三六年重工業與伐木工業生產品的廠價時，爲了保證這些部門的利得，便對某些部門減低營業稅率而提高廠價。

由於稅率及價格的比率的這些變化，結果，在某些工業部門之間發生了貨幣蓄積的再分配。在這種改革下，在廣大市場上銷售的商品的價格，並沒受到波動。

在一九三八年到一九三九年，在保持當時現行廠價的條件下，減低了某些紡織工業製造品的營業稅率，從而用這種方法提高了這一部門的收益。

在其它若干場合，物價的波動，相伴着稅率的某些波動。舉例來說，在一九四二年

和一九四三年審定酒價時就是如此。價格及稅率的一同波動是件常有的事，物價的重新調整，引起了各部門貨幣蓄積提高的必然性，以便把這些蓄積中增補的部分轉入預算。

成本與價格規定了各經濟部門貨幣蓄積的一般水準。營業稅將經濟部門的貨幣蓄積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直接歸入預算，另一部分做爲企業的利潤。

因此，營業稅在調整各經濟部門的利得以及蘇聯價格政策的實現方面有着重大的作用。營業稅的徵收幾全部以此爲任務。

(三)營業稅的徵收

上面所說的稅收，正是說的對企業徵收的營業稅。企業由供給他人以生產品而存入它銀行清算賬上的貨幣收益，就認爲是這種營業稅。然企業將賦稅納入預算的義務，祇是在生產品出售之後。賦稅的繳納，不是來自企業的流通資金，而是依靠它的蓄積。大部分企業，不是每天繳稅，所以在它們的營業中，就在賦稅未納入預算以前有系統地存下了賦稅的總和。

稅率的規定，對每一種商品不同，所以稅率的比重非常繁雜。營業稅的稅率大多數

並不是按某一種商品而區別的，而是把商品分爲若干組定稅率的。

對於若干商品，價格各地不同，因爲出售的地區各不相同，商品的利得必有波動。地區的不同，營業稅的稅率亦有差異。這種差異，在徵收糧稅，肉品稅，糖稅以及其他若干商品時可看了出來。

在營業稅徵收方面有着重大意義的，是關於一次徵收的問題。通常要把一種商品由生產者手中轉到消費者手中，當中需要經過幾環，而每一環均成爲其中每一商品流通的一個成分。但基本的貨幣蓄積，祇是集中在這些環練的一環上，通常是集中在生產者手中。在其餘的環練上面，商品的價格，祇是增加了它的費用及已定的利潤。在這種條件之下，繳納營業稅的以及利用營業稅而調劑利得的必要性，祇是對製造商品的企業而言。顯然，在這一環上的商品才應該徵稅。在其它各環則無徵稅的理由。但如除此以外，商品還要經過第二步的製造，情形則又是另一種樣子。這時不僅需對商品再定新的價格，同時也發生了利得及其調整的問題。對這種商品必須也徵營業稅。

由於這種種情形，祇徵一次稅的商品，是已經完全製成或現成的商品。徵稅兩次

的，祇是重新製造過的商品，即複製品。

財政機關爲了在那些分設經售處的工業部門中徵稅時方便起見，或爲管理稅收起見，均由經售處繳稅。在這種情形下，凡通過它的售品部出賣生產品的企業均不納稅。根據這種情形，來規定企業送交經售處的生產品的價格。相當於營業稅的貨幣蓄積，不包含在企業的生產品的價格當中。這種蓄積是包含在商品的實售價格之中。

納稅的時期，與企業獲得貨幣利得的時期不相上下，從而也就是與記在它蓄積賬上而應當繳納預算的時期不相上下。反之，這些蓄積，企業可不受指示而加以運用。但是過分零碎的繳納方式在技術上很複雜。因此祇是最大的納稅人必須每天納稅。較小的納稅人則於十天過去之後納稅。納稅比較不多的組織，是於營業一個月後與預算結賬。

按企業生產品的營業而徵之稅，把國家預算和商品出產以及它的銷售聯系了起來。

財政機關監督營業稅的繳納時，必須一併監督課稅生產品的生產計劃及其卸貨的情形。

因此，下述的幾件事也很有意義。營業稅不是按計劃中的營業時間徵收，而是按實際營業的日期。按計劃的營業日期徵稅，祇是在稅制改革的第一期實行過，結果財政機

關不甚關心商品實際銷售的數目。這降低了管理稅收的意義，同時這種徵收法也使企業的財政狀況不能穩定。這種弊病在一九三一年糾正了。

營業稅的徵收，祇限於商品推銷後的企業。企業因服務社會而得到的收益（如修理，運輸以及社會服務的企業），其徵課係由非商品的交換而徵以特稅。這種賦稅的徵課，也同樣按照徵收營業的稅原則。

在計算營業稅的數目時，不計算企業在事實上蓄積的數目。營業稅的多寡，完全取決於營業的數目以及採用的稅率。這種方法，便可保證預算收入的獨立性，而不因企業能否完成它減低成本的任務受到影響。

（四）利得稅

在實行稅制改革之際，不僅營業稅的徵課，即利潤的徵課，也是企業蓄積歸入預算制度的基礎。這種措施所以必要，是因為組織一切經濟對預算的繳納，是可能與利潤形的實際過程分離的，在不能完成利潤計劃時，惡化了納稅人的財政狀況。

由利潤中算出一部而歸於預算，就可使財政機關不單是在數量上，並且在質的標幟

上來監督企業完成計劃，同時測算企業的支付情形及其事實上支付的可能。

利潤的劃歸預算，沒有固定的定率，而是根據企業的狀況以及它按照計劃所存的現金利潤來決定，即看它依照計劃用利潤彌補了花費之後所剩下的利潤決定。所以，對於某些企業說，由利潤計劃出的百分比，是在考察及批准它的財政計劃後決定。在徵收這筆款時，國家以企業主的資格參考它利潤的分配。這種辦法祇適用於國營企業，國家對這些企業可以主人的資格來詳細檢查納稅人的財政狀況。

至於對於合作企業，國家則不是生產手段的所有者，而祇是國家政權的承擔者。這裏，利潤的劃出，則已由法律上所定的所得稅的稅率來加以限制。

所得稅不祇是把合作社的利潤抽出一部分填補國家的收入，而且也調整合作社的收益。

依照這個任務由合作企業徵收的所得稅，其定率是因各該機關利得的實際標準而有差別的。比如利潤達十萬盧布，而合作組織實際的利得為百分之三十者，則歸入預算的不到它全部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而利得的標準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則所得稅的稅率，佔

利潤的百分之六十五。

(五) 農業利得稅的算法

集體農場收入的大部分，通常都不是表現爲貨幣的形式，而是供集體農場內部需要的或是按勞動日分配的自然的實物如種子及芻草等。所以向集體農場徵課之稅，不僅要計算到它的貨幣收入，而且要計算到它收入的實物部分。因爲這種關係，集體農場所得稅的基礎，就是集體農場由農業、牧畜以及非農業製造而來的（包括入它全部收入的）總的收入。在規定這種收入的重要的問題，就是要正確地去估量集體農場實物收入部分所能折合成的貨幣。集體農場的生產品普通有幾個價格（國家義務徵實的價格，集體農場市場上的價格），並且是很不相同的，所以祇有對估價法的正確的選擇，才可做爲徵收其收入多寡的基礎，並規定它的稅率。就實際情形論，集體農場供經濟內部需要的生產品的一部分，是按照國家徵實的價格估價的，就是說，按最低的價格計算的。按勞動日分配的生產品，是按照國家的徵購的價格計算的。至於按勞動日分配的集體農場的另外一部分生產品，可由集體農民按集體農場市場的價格來出售。因爲這種出售在計算集

體農場的所得稅時是不加注意的，所以這裏就給集體農民以很大的實惠。

集體農場預定的總收入，做為徵課的對象。但賦稅的定率，則由於集體農場收入的泉源以及運用的性質的不同而各有差異。比如由於義務的徵實而繳給國家生產品後而得到的收入，一般地是免稅的。由於用國家徵購方式而把生產品賣給國家所得到的收入，以及供集體農場內部經濟需要的生產品，是徵收百分之四的稅。按勞動日分配的生產品以及集體農場由集體農場的商場中所得到的利得，是徵百分之八的稅。

對集體農場計算所得稅，不僅要對收入的總數，而且要對收入的構成及收入的泉源有精確的統計數字。這種徵收制，祇是在集體農場的核算充分弄明以後才有實行的可能。它也證明了集體農業制度經濟組織的實力。在另一方面，現行的田賦制度，在財政機關的監督之下，已能在集體農場中核算，並於分析年度報告時，揭發集體農場工作中的主要的缺點。

(六) 個人收入的利得稅，農業稅及累進稅

我們在上文所考察過的企業及社會化經濟組織的賦稅的徵課，實為鞏固經濟獨立、

國家管理及領導的武器。在這方面有重大的意義的，就是蘇聯社會主義經濟所特有的租稅制度。同時，租稅制度的目的，是爲了吸收人民用自己的收入來參加或來滿足全國的需要。

雖然勞動人民個人收入的主要部分，是由社會化的經濟而來，然而也有不少的一部份，是蘇聯人民在個人經營的經濟中勞動的成果。這首先是指鄉村人民在個人經濟中的收入。集體農場的章程上規定，集體農民有權享有個人的附屬經濟，祇是在經濟的規模上加以限制而已。蘇聯憲法並保障勞動者個人的獨立的經濟。

勞動人民按集體農場市場上的價格而自由出售它剩餘生產品的權利，便使他們手中存下了鉅額的貨幣收入。在某些時期當中，在國家市場和集體農場市場上的價格是不同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民由市場上出售商品而得到的大宗的貨幣收入，並不永遠反映收入者參加社會生產創造時所消耗的真實的勞動的分量。國家的措置，必須成爲糾正這種不相符合的現象的樁杆。在集體農民附屬經濟中形成一部社會生產品的事實以及個人經濟保存的事實，本身要求由這種收入中計算出一部分供全國財政的需要。在人民中的

某些集團獲得高度的市場收入的條件之下，這種徵課也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

在農民經濟繳納的賦稅之中，最重要的是農業稅。這是蘇聯最老的租稅中的一種，早在一九二三年已第一次實行。在蘇聯存在的很長的年代中，農業稅屢經重大的改革。在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九年，這種稅是蘇維埃政權排斥富農以及調劑鄉村中社會過程的有力的武器。這些目的，由於採用累進稅，貧農的免繳農業稅，對富農經濟強制的徵課以及稅率的提高等手段而達到了。農業稅到後來又成爲肅清富農階級的工具。

農業稅的意義，在一九三九年五月蘇共中央聯席會議之後是特別增長了。依照這次聯席會議的決議案，農業稅的計算法，視集體農戶由其個人附屬經濟中收入的多寡而定。由集體農民最初徵收農業稅起，後者由勞動日所得的收入就一概免稅。這種辦法就在農民中提高了勞動日的地位，免除了對預算的任何一種繳付。除此而外，應當注意，集體農場中按勞動日分配的收入，已經由集體農場徵收過所得稅了。集體農民由集體農場所得的收入一經免稅，最初這就使按定率徵課的制度在形式上對各該集體農場的一切場員非常簡單化了。然而在這種徵收的形式之下，農業稅對於集體農民個人經濟的規模

並無影響，也沒有助於集體農場中勞動紀律的鞏固。因此就產生了一個必要，需要根據集體農民（除集體農場的收入以外）由他個人收入的分量而徵課。可是這種收入，要精確規定它事實上的分量是非常困難的。在缺少某一種會計的賬簿時，這種收入就需要根據集體農民個人的陳述來計算，但這又很不容易真正了解他收入的數目。

所以自徵收農業稅以來，就以標準的計算法為原則，不問他實際的收入如何。所謂標準的收入，就是農民祇要有生產的要素（田地，牛馬等）就必須正常地獲得收入。根據這種原則，由中央規定了各種土地，牛馬以及其他等等生產手段收入的標準。為使這種標準與實際上的收入（以市場價格計算）相近起見，蘇聯的地方機關有權更動這種標準，在某種範圍內有增減之權。

採用了標準計算法之後，農民的經濟越是有多少的附屬土地及牛馬，越是有多少的非農業的收入，其收入也就越多。顯然，在現存經濟的勞動儲備有限的條件之下，如某一個人都能由他個人的附屬經濟得到的最高的收入，這一定祇是在他削弱了集體農場的工作後才能達到的。

因此，在這種條件之下，從鞏固集體農業制度的觀點看，農業稅定率的累進制，不獨是正當的，而且在經濟上亦屬必要。

這種稅制助長了集體農場勞動紀律的維持，因為這就降低了集體農民過分熱中於他個人附屬經濟收入的興趣，而把自己更多的勞動用在集體農場上了。

農業稅由個人經濟的經營者繳納，其定率比集體農民多兩倍。此外，在個人的收入總和中，還把超過標準而多得的收入，以及由商業市場上出賣雜貨時的收入一併包括在內。

(七) 工資在一百五十盧布以下者免稅

都市居民收入的基本部分是工資。驟然看去，對工資徵稅是令人很不明白的。但事實上，一方面，賦稅的支付是吸收勞動人民對國家履行義務的具體的形式之一。另一方面，借助稅收，可於估計到勞動人民個人生活條件時，精確分配國民收入。累進稅的徵收，以及對人口衆多的家庭的各種優待，折扣和免稅，所有這一切都可使那些在計算工資數目時不易計算的補充的收入，在勞動人民之間加以分配。

在累進稅制下，租稅的定率比收入的數量增長的更快。從而納稅力較高的工人及公務員，就以他的收入大大滿足了國家財政的需要。

都市居民基本的稅收，也與這種方案相符合，向都市居民徵收之所得稅，亦由收入泉源而有等級的差異。靠工資收入者，徵課之稅特別優待，其次受優待的，為文藝的收入，腦力勞動者的個人的活動，最後，為未加入合作社的家庭工業者的收入。對於每一級的納稅人，定出了特別的累進稅率。租稅的計算法，是按照納稅人的實際收入而定。這裏最明顯的一個例子，就是對工資所徵的所得稅。收入一百五十盧布者，因工資最低免納賦稅。此外則將累進稅率分為許多等級，直至每月工資為一千盧布的人。超過一千盧布以上的人，累進稅與收入的總和平行增長。反之如勞動人民最高的收入，已證明這是他勞動所得的，並已額外支付過很高的賦稅了，這時累進制亦得停止使用。

愛國戰爭將勞動人民的資金額外吸收來供國家的需要。遵循納稅的途徑，規定了戰稅，獨身稅以及無子女稅。後一種稅，根據他們家庭情況的不同，估計到了勞動人民不相同的納稅能力。戰稅係因非常情態而定的一種臨時稅。所以在技術上力求簡便。都市居

民依照所得稅徵收戰稅。對鄉村居民，則戰稅的徵收，亦採用最簡便的固定稅率法：不問何人，每村的一切納稅人均平等納稅。

第四章 蘇聯國立銀行

(一)『沒有大銀行，社會主義不會實現』

在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發展的過渡時期，關於運用信用制度的學說，乃蘇聯建國者列寧氏社會主義革命論的一個組成部分。

馬克思分析了資本主義社會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社會主義的物質前提及組織前提之後，曾指出了銀行在社會簿記形式建立方面的作用，中央銀行對工業及商業驚人的支配作用。

資本主義的信用，在私有財產的基礎上，大規模地實現了生產的社會化，將社會的生產力置於剝削社會財富的少數資本所有者的支配下。

因為這種關係，社會化的信用制度就充當了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強有力的槓杆，且離開生產方式本身有機的變革而外，成為這種偉大改造的成分之一。

列寧氏根據他對帝國主義時代銀行的新作用的分析，發展並具體化了馬克思關於銀行在社會主義革命中以及在社會主義社會建設中之作用的學說。列氏會說：『沒有大銀行，社會主義不會實現』（俄文全集第二十一卷第二六〇頁）。氏甚注意銀行的改造，認為應由銀行機關中『剔除了這個佔優勢的機關曾經利用資本主義方式所弄醜惡了的那些東西，使它變為一個更大、更民主而更無所不包的機關。數量轉變為質量。最大的國立銀行中的統一的最大的銀行，連同它在每鄉每鎮以及每一工廠中的支行，已經是社會主義機關的十分之九。這個就是全國的簿記，全國生產品之生產及分配的會計，這個可說就像社會主義社會的骨骼』（同上）。

列寧在一九一八年三四月間所起草的『銀行政策提綱』中，又具體地指出一個任務：『把銀行變為一個統一的簿記機關及調整整個全國的有組織的社會主義經濟生活的機關』（同書第三十卷第三七九頁）。

這些任務特別重要的地方，是在於將人民的一切貨幣集中到銀行當中（除了必要的消費上所需要的貨幣），是在於自由的支票流通的建立和發展，保存及鞏固對銀行提款

的監督，全國建立國家銀行的支行及本各種目的而遍值的分行網。一切貨幣流通的集中銀行，必予蘇聯國家以雄厚的補充的財源，以便對國有企業給以財政的援助，把仍然苟延殘喘的資本主義企業置在它的管理之下並受國家的調劑，使蘇聯有充分的可能去調整小的合作商品經濟的發展，而最後使全國的經濟生活都能維護社會主義的利益。

列寧氏關於充分運用銀行機關去計算及監督生產與分配的指示，已在蘇聯現行的信用制度中實現。

(二) 一切存款及支付集中國立銀行

蘇聯的中央銀行就是國立銀行(Stote Bank或Gosbank)。銀行機構能這樣加以運用，首先與銀行中一切貨幣流通的集中，以及社會主義企業貨幣流通之通過銀行很有關係。爲了使企業組織的貨幣流通能通過銀行，國家採用了銀行及企業間的相互的信用形式。在資本主義社會，在信用的基礎上，產生了資本佔有及資本職能的分離。這就大便於資本的由一部門轉入別一部門，並加速了商品流通的過程。在蘇聯經濟中，對國營企業的信用形式，不是由佔有的關係上發生，而是由經濟組織獨立的原則產生。

運用暫時由企業流通中解放出來的現金以應全國的需要，祇是在企業對這些資金還保留一個處理的全權，而用以完成它的生產計劃的條件下才有可能，即是說，根據信用的原則。第一，作為蘇聯經濟會計出納中心的國立銀行的職能，就是在這個基礎上發展起來，第二，成為生產與流通的短期信用的統一的銀行，也是如此。

各種企業及經濟組織，行政機關，財政系統上的各個環節，社會團體及合作機關等等，依照法律均必須將其現金存入國立銀行的活期存款賬上及清算賬上。在國立銀行清算賬上及活期存款賬上的餘存，銀行對企業是要負責的，或則付給它，或則聽它的命令，將相當的數目做為與銀行職能的完成有關的開支。

這裏，企業與組織彼此的支付，是把一個企業賬上的存金轉到另一個企業的賬簿之上。單就國立銀行中經濟組織清算賬上的流通而言，早在一九三八年已達六千八百二十一億盧布。

企業及團體於收到現金（主要是由人民方面收到）之際，必須把它解入國立銀行的存款部。它們所解之款記入企業團體的賬上。在另一方面，企業依靠自己活期存款賬上

或清算賬上的餘存，由銀行的存款部提出現金以支付人民。因此，國立銀行賬上的流通便反映爲下述三種：(a)與經濟機關生產品的轉移相伴而來的它們之間的支付；(b)蓄積的形成以及通過國家預算制度和經濟部門內部的蓄積的分配；(c)付給勞動人民的貨幣收入，以及這些收入支付商品價格及支付勞金的費用。因此，這就將國立銀行變爲社會主義社會的中央的會計部或主計處。

(三)承兌

國立銀行在集中企業的支付流通之際，即管理着它們之間的支付，適當地組織了它們的清算。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四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規定了下述兩種形式的記算：最佔優勢的記算形式，即承兌，信用書及特別的賬簿。

同樣的，甚至以清算（相互債務的償付）及社會主義各類專門的記算形式爲原則，而適應着各種經濟部門的特性，已表現爲幾種基本形式的結合的這種記算法，在國立銀行的活動中，雖不甚十分普遍，但已相當流行。

正當的記算制度，必須保證購買者於收到供給者的商品後，能完全按時把債項付清。對於組織正確的記算法有不小的意義的，是監督購買者履行他與供給者簽字的合同。記算制度必須簡便，手續亦應迅速，且不需要多糜費金錢。這些任務，在各種現行的記算形式中已按各種形式解決了。

承兌形式的記算，包括着經濟機關對商品及勞金的支付的基本數量，這個數目之鉅，早在一九三八年時，已達二千二百九十億盧布。這些算法，在於供給者將商品卸給購買者後，同時即通過國立銀行送交他付款單。如買主發現這些貨單上所載的商品與合同不相符合，得有權拒絕繳付貨款（拒絕『承受』），並依照供給者的通知，將商品轉交另一個買主。但買主在一定期限以內沒表示拒絕承受，銀行就於付款期滿之日將買方所應付之數，由買方的清算賬上扣除，並把這筆款轉到供給者的賬上。

付款之日，買方可能在清算賬上沒有存款。在這種情形下，因為付款單是保存在銀行，所以銀行便可用買方在最近期間存在清算賬上新的存款以支付貨價。假定買方向企業提出幾個不欲付款的要求，則它的支付由銀行依次用他最近的存款償付。然而如果他

是要求銀行先付工資，其次は要求支付財政部及國立銀行的限期支付，那麼，工資等支付是享有優先償付權的，過後才可付給供給者。記算的承兌形式，一方面能對買方保證監督供給者履行合同，另一方面也可保證國立銀行分別斟酌國民經濟的意義及其先後的程序，監督這些資金支付時的用途，這些資金或則付與供給者或者付給銀行。總之是應當分別先後和它的重要性的。

(四) 信用清算

清算的信用形式，是在於把應當付出之數，於買方接到貨物之前將款子轉入爲供給者服務的銀行。貨物收到之後，這筆款項即速計入供給者的賬上。在這種場合之下，買方對賣方的支付，無條件地是有担保的。然而這種記算的形式，不能風行各地，因爲它限制住了買方機動的可能。這種款子的數目在一九三八年爲一百二十億盧布。事實上，這種付款法祇是在特別的情形下才能採用：比如供給者方面特別需要買方保證按時付款，或供給者對延期付款的人提出要求的時候才可採用。

特別賬的算法，也是按照同一的信用原則而建立的。其差別祇是在特別賬的款子，

可用來支付同一地點的幾個供給者。

就這一切記算的形式而論，其特點不僅是吸引國立銀行去管理付款單的按時支付，而且監督支付手續的本質。由一個企業供給另一個企業以信用的資金及商品，是與經濟機關財政的組織原則矛盾的，所以依法加以禁止。銀行在從事清算時，必須監督雙方的支付是否訂有商品的合同，同時這種合同是否合於締約者所必須營業的性質，特別是要監督到合同的訂立是否由非法的預付而產生，抑或是對主要建設的營業而產生，因為這種營業不是由清款賬上支付，而是用其它的方式。

所以，清算單據，不是抽象的，不負責任的如同資本主義營業中的支票或期票一樣，而是直接與某種商品的合同聯繫的，並且要證明一個事實，即商品確實由供給者的手中轉移到買方的手中。

在社會化經濟內部通過銀行的支付當中，不由銀行監督而用抽象的單據的清算（在同一城市支付流通中的支票，匯票等等），比較地祇佔很小的地位。

（五）相互清算

在計算的組織制度方面有特別重大意義的，是清算，這種清算足以經濟機關相互間的償付為基礎。在蘇聯經濟中，這種清算的最廣泛的形式，就是所謂『相互清算局』。這種機關，通常雖組織在一個部門的範圍之中，但也吸引其它部門中近隣的企業參加，如果在這些企業之間需要互相供應，或某一種生產品在製造時需要逐一通過若干的企業才能完成。舉例來說，假定紡紗廠最初由集體農場買到一批棉花，總計值一百萬盧布，紗廠將棉花紡成線子賣到織布廠後，它的價值已變為一百五十萬盧布，其後織布廠把紗織成布後賣給縫衣工廠也是賺了五十萬盧布，即共值二百萬盧布，最後縫衣工廠又把布做成衣服後發給它的銷售部而賣了二百五十萬盧布，那麼由棉花紡成紗，由紗織成布，以及由布縫成衣服的這一個生產過程就需要總數七百萬盧布的款子在各企業之間週流（即一百萬+一百五十萬+二百萬+二百五十萬）了。但事實不是這樣，這七百萬盧布可用相互抵償的辦法，減為二百五十萬盧布。換句話說，祇需要二百五十萬盧布，就可代替各企業間七百萬盧布的支付工具。茲將各企業的抵償方式按下面的支付方式來表明：

縫衣廠（扣去它欠織布廠者）或 2.500.000—2.000.000） 應付 500.000 盧布

織布廠(除去它欠紗廠的債)(或 2.0 0.000—1.500.000)

應付 500.000 蘆布

紗廠(除去它欠棉商的債)(或 1.5 0.000—1.000.000)

應付 500.000 蘆布

付給棉商價值

1.000.000 蘆布

總計支付之款爲

2.500.000 蘆布

在這種情形之下，清算債務時不但不用現金，而且也不需要銀行將錢在賬上轉來轉去，而是按企業相互簡單的扣除方式。這個便加速了並使賬單減低了，同時也就從支付流通範圍中解放出了一大宗現金。

經濟機關的各自流通手段，銀行信用以及清算的組織制度，都是建立在一個統一的原則上面。這個原則的特徵，就在於一切流通手段，都是在有計劃的標準的範圍內給予企業經濟組織，而企業之間如果在物質價值轉移過程中不按計劃來分配這些資金，在蘇聯是一概不許可的。

這種財政制度就鼓勵經濟組織，對於成本及物質資財流轉的速度方面，完成計劃上的任務。這些任務所以必需完成，是爲了各企業有充分的資金進行正常的生產的活動。

然這種財政制度的意義，主要的還是防止下述的一個不良現象：企業工作計劃標準的破壞，一定引到財政的困難，而這種財政上的困難，首先是使買主們不能按期支付賣方的債務。企業如不能對已收到的貨物付款，事實上這就等於不按計劃而把賣方的資財拉到它的流通之中。結果，賣方就開始感到財政的困難，而它本身也無法償還他自己欠賣主的貨價了。

這種支付過程中彼此的拖欠，就完全破壞了經濟的獨立及財政計劃。在蘇聯的現存制度之下，商品供給者往往不能夠享受法律給他的權利，停止把貨卸給違反了支付章程的企業。實際的清算情形，既不能給他一個可能以便阻止個別企業一環中財政上的裂縫，蔓延或波及到爲相互的支付關係所交織起來的整個企業組織的環線上，同時也沒有足夠的刺激力量，以便鼓動各企業及領導它們的人民委員部努力覓得內部的資源而迅速消滅那些使財政感受困難，且結果使支付受阻的原因的。雖然，蘇聯經濟中拖欠的現象，與支付流通的範圍比，是渺不足道的，可是在某些方面，它畢竟也可搗亂了獨立的有計劃的調節流通手段的機構。

清算制度之進一步的改善，而尤其是銀行信用的積極的作用，最高財政當局和人民委員各部會對肅清拖欠的援助，均可大大提高流通手段執行機關的效率，並且在加速流通而利用物質資源及貨幣資源方面表現顯著的成績。

(六) 銀行信用貸款

國立銀行的另一個最重大的職能，就是對企業及經濟組織的信用貸款。銀行對生產及流通的管制，就是在發揮這種機能的過程中來實現。遵照借貸的原則（即是說，按一定期限將貸款歸還的原則），國立銀行放給企業及組織的資金，它本身已造成一個特殊的可能性用盧布管制生產及流通。貨幣手段的流通，實為每一企業資金循環的一個必要的組成部分。由國立銀行預付貸款企業而用以流通的資金，祇是在生產及流通的週期終結，而預付的資金已由商品形態轉變為貨幣形態的條件之下，才能夠不因企業正常生產活動的破壞而將貸款歸還銀行。由銀行根據生產及流通過程一定階段中資本循環的期限而規定償還貸款的時期，實實在在是管制它們遵守這些週轉期限的因素。

用盧布管理的任務，在建立了具體的信用形式的條件下，是有規定的意義的。所以

這些形式的建立，是看經濟活動各種領域資金流通的特性而定。

除企業本身所有的流通手段而外，商品生產及流通中所必要的資金，部分的可用借款形式預付企業。銀行的貸款，已佔國民經濟主要部門流通手段的百分之四十以上。銀行對每一企業貸款，都有一定的對象，並且非常嚴格，不能用銀行貸款彌補它應當用各自的流通資金所彌補的對象。祇有國立銀行有權給企業以信用。

這種信用貸款制度，是於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信用改革後建立的，並且已適應當時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水準以及各經濟部門物質的財政的計劃水準，組織起了經濟上的信用制度。

早在復興時期，國家已計劃到企業的獨立自主。動員蘇聯經濟中一切資源的工業化，成爲物質的及財政計劃方面過渡到新的，更高階段的條件。

各經濟部門的財政計劃，遠在工業化期間，就估計到了各種企業在資金方面的需要，並爲它們闢一財源，而國家預算，則爲動員蓄積，分配蓄積而用它供社會主義改造需要的基本的機構。但是同時，企業流通手段之計劃和籌劃以及對各經濟的組織信用貸

款制度，還是落在已達成的計劃水準之後。除在工業化年代各企業之間適應它們的生產計劃而發展起來的流通手段有計劃的分配制度外，到一九三〇年還存在着商業的信用制度。經濟機關彼此用信用的方式供給商品及勞動，還是採用着期票及支票。這種信用制度，就使流通手段不能按照計劃重新分配。採用商品的信用供給法，不能夠完全把按着這個途徑而重新分配的資金包括在內。銀行信用貸款——期票貼現形式的貸款——的絕大部分，是爲充實企業的資金，以便用商品信用供給方式而供給他們的購買者。因此，銀行與事實上使用債款的企業無直接關係，也不能充分積極地以盧布管理生產及流通。在企業的流通手段中，沒有本錢與貸款之間的顯明的分界。在企業流通之中的資金的數量，不僅取決於它生產的結果，而且也取決於它和買主及供給者的商務關係，取決於它的清算的情形，而後者則往往由這種商品或那種商品銷售的情形決定。所以對於企業的獨立興味，便因它生產活動，減低成本及加速資金循環等結果而淡薄了。

在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一年，由於政府的若干決定，結果成立了信用制度，清算制度以及經濟的流通手段的組織（這些制度，是適應着經濟中財政資源的正當的計劃的要

求而產生的），並實行了經濟的獨立制和銀行的管制。

從此商業的信用借貸禁止，而由銀行直接的信用借貸代替。同時至今仍然採用的基本的清算形式已經確立，而作為這種清算形式的基礎的有三個原則：就是由購買者迅速付清商品的價錢，通過銀行支付一切貨價，以及銀行對支付的監督。各企業均可在物質財豐標準存餘的界限內各自分配到流通手段。因為建立了銀行信用貸款的對象，結果，銀行便開始直接貸款到生產過程及流通過程之中，而使它貸款的期限，亦可能影響到被信托的商品生產及流通的速度。最後，澈底地執行集中的措置，把一切短期的銀行信用貸款集中於國立銀行。

國立銀行實為現今一廣泛展開的集中的系統，它有三千多個分行，直接按信用貸款或現金清算的路線與國營企業和合作企業組織聯繫着，這種有組織的結構，便有可能於國內資財分散的條件下有計劃地加以調動，並將銀行對盧布的管理實行到每一企業。早在一九三九年中，發給經濟機關的銀行信用貸款，已增至四百五十億盧布。單在一九三八年一年，國家銀行貸款的流通合計四千七百五十億盧布。

就各部門經濟說，欠國立銀行的餘數，有如下表：

重工業及機器工業

四十八億盧布

輕工業

七十八億盧布

食品工業

九十二億盧布

伐木工業

一一一億盧布

商業

一百一十八億盧布

土地部及集體農場部

一十七億盧布

三十億盧布

(七) 信用貸款的對象

國立銀行發給經濟機關的貸款，是專供經濟機關爲了完成計劃中的任務而用在某種必要的具體的花費上，但是不包括在各機關應當用自己的流通手段所滿足的那些需要之中。銀行信用與經濟機關用預算津貼方式所得到的經費的不同，是在於銀行信用，是有限期的，要歸還的，並且要有某種物質價值做擔保的。

第一，季節的儲藏和季節的生產費用，是銀行貸款的對象。生產費用的季節性，首先是由於農業的季節性而產生。在國營農場生產過程中的投資，在農忙期間是會逐漸增多的，並且祇能在收穫品出賣以後，用貨幣的形式來抵補。農業原料的加工製造，因與原料的儲藏很有關係，在若干場合，也帶着一種季節的性質（比如甜菜的製造）。在那些經年製造農業原料的部門之中，需要把一年當中慢慢消耗的原料都儲藏起來（譬如在紡織工業中）。再則，伐木，以及航運期間原料或製成品的儲蓄，也有一種季節性。

在所有這一切場合，企業對流通手段的需要，一年之中就有幾個劇烈的波動。這些企業按照最大的需要而得到的資金，一年之中有大半年是感到多餘的，成本方面可能發生的裂縫以及多餘的儲藏的形成，雖不能說明它財政的狀況，然對於國家資財之節省以及對經濟獨立的關心，都是被打破了。所以信用制度改革之後，首先就確定企業的季節需要，應由銀行貸款來彌補。

信用貸款的次一對象，就是經常消耗的貸款，這種貸款，是與經濟組織各自參加的資金結合在一起的。舉例來說，在商品流通範圍中的投資，照例在每年的各個時期是不

會減少的。但爲加強國家對商品流通速度的管理，規定商業機關的商品堆積，利用銀行貸款償付者，必須佔國營商業的百分之七十，在合作商業方面到百分之八十五；其它的一部分投資，商業機關必須靠自己的資金來支付。

重工業部門的大部分生產，沒有季節的性質。所以信用制度實行改革之後，有很長的一個時期，這些最重要的部門差不多是不受銀行管制的。從一九三九年起，逐漸對重工業部門的生產費採用了貸款制度，同時銀行的信用貸款也用到這些花費方面與它們各自的資金結成了一定的事業上的關係。信用貸款是按企業資金在計劃上所定的回轉的期限投在它的生產過程中。

在信用領域，依靠資金的借貸而與締約者實行清算的預付，也有重大意義。

在商品由其產地運輸到消費地點的期間，物質財富便從供給者及購買者的流通中退出，並且也不參加生產的流通。這種在流通過程中的企業的投資，以及在途中而投的貨幣，按理均由國立銀行的貸款彌補。

適應着信用制度改革時所建立的基本的清算形式，——清算的承兌形式——企業把

貨物運交供應人時，祇是等付款單據交給購買者之後，才可向他收款，償付一定要得到後者的同意，同時把他賬簿上應注銷的價目單，送交國立銀行替供給人服務的部門。

這個時期約有二——三十天，或者多些，在這個時期之中，企業的資金便由它的流通中抽出。在這個時期，銀行給企業以貸款（即所謂中途借貸）。

在某些場合，國立銀行貸予原料，器材及其它物質財富時，直接將貸款付與供給者。在這種情形之下，貸款儲藏原料等等，往往與清算的信用貸款相結合，這種清算的信用貸款，不問供給者可能發生的偶然的現款的中斷而保證經濟中的支付。

其次，信用貸款還可給予種種未由計劃規定的需要，如果這種與計劃偏離的現象，是因額外超過了預定的任務，或者是過處不在企業的時候。比如供給者卸運的不均衡，運輸的困難等等。在這種情形之下，國立銀行可體諒暫時的困難而發給貸款（此即所謂臨時需要貸款）。

最後，在國立銀行的活動方面，還有個別特別形式的對生產需要的信用貸款，譬如給工業合作社組織日用必需品生產的貸款，給集體農場從事生產設施的貸款等等。

(八) 貸款的數量及償還的期限

國立銀行貸款的支付及償還的程序，視國立銀行貸與經濟組織的資金流通性質而定。正因為這個原因，國立銀行貸款予經濟組織時，就以盧布來實現對商品生產及流通的管制。所以，對於各種形式的貸款，便建立了各種形式的信用貸款制度。

供季節儲藏的貸款，是按照計劃上所規定的組織這些儲藏實際所需要的數量的限度而付出。

貸款的限度，係根據季節儲藏集中的組織及利用的計劃而定，這個限度，由國立銀行管理處通知它那些替貸款的企業服務的帳房及分行。界限上面指出了貸款的限度，每一企業以及每一種貸款對象分別償還的時間。試舉例以說明之。比如對於紡織工廠來說，如果它的儲藏帶着一種季節性（譬如紡織工廠泥炭的儲藏），那麼信用貸款的界限，就是分別按棉花，燃料來決定。因此，信用貸款的界限，按物質財富的每一種類非正常的需要決定，而不是由被貸款企業流通手段的一般的情況發生。

國立銀行分行直接貸款與各該企業的一定範圍以內的貸款，係根據被貸款的物質儲

藏實際構成的情形及其計劃中的回轉的期限。舉個例子來看，假定原料的儲藏，在第三季（秋季）中值六百萬盧布，這種原料的利用，是在翌年的第一季（春季），而在九月一日事實上儲積的原料已超過標準多出四百萬（按界限為六百萬盧布）盧布，那麼國立銀行的分行祇貸給它四百萬盧布，而償還的期限，則定為明年一月至三月。當然，貸來的原料，可能比計劃上所規定的時期提早應用，而到十二月時，這種剩下的原料已祇值三百萬盧布。因此，企業便有一百萬盧布的款子空了出來。國立銀行貸款的保證不足時，就強迫它限期償還一百萬盧布的貸款，從而由企業的流通中提取多餘的資金。

對每一種貸款對象的保證，還不是說貸款必須照保證的數目發出。貸款的每一次的發出，必須用在計劃規定的一定的經濟過程之中。譬如，為儲藏季節原料的貸款，必須用來抵償企業那種超過標準的儲積，這種儲積，是為了除完成目前生產計劃所需要的原料外，儲藏更多的原料準備以後使用。

倘若超過標準後的額外的儲藏，是因為製造的速度，落在計劃之後，那麼因不能完成計劃而招致財政的裂縫，銀行便不應當機械地替它彌補。

生產季節過程貸款的特性，就是要貸款適應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在這個基礎之上，才能建立盧布對工作期限及價值的管制。比方貸予國營農場的耕耘費，就是按生產消耗的過程分別貸款的，如：準備春耕的費用，耕耘及收穫。每一階段的貸款，均按工作的實際範圍，以及它有計劃的價值，同時銀行管制着工作完成時的質量。因為這種關係，國營農場的費用，如超過生產品的計劃成本，這種額外的費用，銀行便不償付。

在生產週期各個階段，生產的其它季節過程（如伐木）的貸款，也是按同一支付的原則而按工作完成的實際分量及計劃中的花費的標準，利用銀行貸款來償付。

在若干場合，生產經濟過程的整個合成體以及季節生產品的移轉，也是利用銀行貸款。舉例來說，國營農場生產農業原料的費用，就由銀行貸款來彌補。在收穫時期，籌備機關向銀行借款準備原料，與國營農場清賬，而償還國營農場的債務，則付給國立銀行。反之製造這些原料的企業，利用銀行的季節儲藏貸款付給它，而發給籌備機關的貸款，則利用這些來還帳。因此，銀行貸款便依照生產過程中轉移的程度以及被貸予的物質財富的流通的程度，由一個組織轉到另一個組織。在製造農業原料的若干輕工業及食

品工業部門之中，生產品在各種企業流通中向製造的下一階段推動的速度，經常是在國立銀行管制之下，因為按照一定計劃期限償還貸款的必要，就鼓勵企業於到期以前將生產品賣給購買者。

商業機關的流通貸款，是沒限期的。貸款的數目視商品堆積的進程而定。此外，銀行監督遵守商品出售的計劃的期限，監督商業機關各自流通手段的情形，監督商業機關各自資金參加商品價格的支付。

商品流通信用貸款與生產儲積信用貸款的這種區別，主要是根據商品流通範圍很大的變化性及其很大的波動性而來的，而工業企業季節原料儲藏的數量，比較地完全是按計劃的，同時是已規定的貸款限度的堅實的基礎。

在實際活動的規模方面，對於運交購買者的商品的信用貸款（即所謂途中的貸款）是不加任何限制的。這些商品的賬目，由供給者送給銀行以便交給它的買主，由買主所收之款以及已付之款，則轉在供給者的賬上（現金簿上）。在收到付款以前的期間，為供給者服務的銀行的分行，則按運出的貨價給他以貸款。貸款於收到提單而按普通郵政

正常的遞信期間送達購買者手中時行之，同時反轉來，又予購買者一個時間審查單據並於付款之後才貸予。這個期限過去之後，必須歸還貸款。國立銀行通過中途貸款預付款項以執行社會化經濟內部的一切支付的流通。銀行通過這種業務與一切部門及企業發生關係，同時有可能監督着製成品的卸運的時間。

(九) 國立銀行的資財

銀行對經濟的信用貸款的數目，不獨在於從經濟獨立以及財政管理的觀點上看，在經濟機關流通手段組成中，各自資金以及借款的結合達到怎麼有用的程度。而且國立銀行信用活動的範圍，也由它財源的多寡受到限制。國立銀行用來實現對經濟貸款的資財，其中大部分與財政制度的其它資財有重大的區別。

國立銀行的資財之中包括着：

(1) 國立銀行本身的資財，係由國家分配與它而作爲法定基金以及銀行自己儲積的利潤和其它特別的資財構成；

(2) 吸收的資財，係企業及機關臨時存交銀行由其處理的資財，這些資財就是：經

濟機關存於它清算賬上的存款的結存；集體農場，預算機關及社會團體集中在活期存款賬上的資財；經濟機關為通過國立銀行而充為大宗的基本支付所形成的資財；

(3) 銀行券的發行，即流通中的現金的發行，國立銀行是經濟的現金中心，所以流通中的貨幣的增加，可依照支付流通的需要而由國立銀行解決。

國立銀行所吸收的資財，它的本金以及發行的貨幣，其基本的部分已充為貸款而給予經濟機關，這個已反映於國立銀行的平衡方面。國立銀行的資財反映了它的無利平衡，故有時亦稱為『無利的平衡』，而轉移為貸款的資金，反映在有利的平衡方面，因為這些資金，與現金及其它的財富均稱為『銀行的利益。』

銀行在各個時期之中（一季或一年等等）給予經濟機關的貸款，在數量上，首先與它的資財的增殖，其次與過去借出去這時還回來並解入銀行的貸款的數目密切關聯着。

經濟機關對銀行所欠的債務，如總的數目增長，即要求銀行資財的相應的增長，如債款降落，則國立銀行資財的數目亦隨之減少。

按經濟部門，按貸款及資財的來源而分的種類而言，在計劃期間債務的餘額的變

化，表現在蘇聯人民委員會在每季所批准的國立銀行的信用計劃上。這個計劃可說是規定國立銀行工作方針的具體的訓令。

信用計劃通常要考慮到資財的增殖，以及這種資金增殖在國立銀行信用活動中的相應的分配。

由於銀行信用貸款大部分的季節性，國立銀行給各個經濟部門的貸款，在一年之中，有時增加，而有時又減少。由某一部門吸收來的銀行的資財，就用來貸與另一個部門。舉例來說，在收穫及徵購糧食期間，銀行的信用貸款，便由國營農場交還銀行，而由銀行轉放給徵購機關。

但有時國立銀行的資財以及經濟機關的貸款，一般地還可『因地而異』。由於先前貸出去的款項已經償還，並超過了新的貸款，於是在這個時期，就有可能發生貸款的集結而給予銀行增補的資財。由於經濟機關部分地利用它們現金的準備，或者由於銀行在流通中的貨幣減少以前很少使用發行的資財，所以銀行所吸收的資金的減少，就適應着這種退出貸款行為的資金的流入。

資金的吸收，在國立銀行資財的成分之中，起了基本的作用。

我們在第一章之中已經指出，在每一企業的流通之中，經常有現成的貨幣資金，這種資金完成了現金準備的職能，保證了當前的支付。這種表現為現金準備形式的貨幣資財的解放，也可在經過銀行制度的儲積的分配中，以及在集體農場的流通中發生。在所有這一切組織之中，因各種經濟的及組織的原因而收到的貨幣，不能夠馬上指定它的用途。支付原料價格的期限以及發薪（工資）的期限，是與收回利潤的期限不相符合的；支付裝置及建築材料的期限，可能與預算轉讓收入的期限不相符合；最後，解入預算的賦稅的總數，已因預算的技術關係，不能迅速分別轉讓出去，或按某種指定的用項轉移出去。在達到數千百億盧布的支付流通當中，以幾千百億盧布計算的一筆鉅款，可奉令暫不掣來運用，而沉澱在支付流通的脈絡之中。

在蘇聯經濟中，這種貨幣準備，在國立銀行之中，已達到最高的充分的積累了。

由於社會化經濟內部的支付，是用轉賬的方式，把一個企業賬上的款子撥在另一個企業的賬上（機關亦如此），而企業自己的現金的利得，必須存入國立銀行，所以在國

立銀行的賬上，就存着由企業及組織的流通中解放出來的貨幣準備的基本的數量。

這些經常在支付流通中週轉，而由一個企業的賬上轉到另一個企業的賬上的貨幣資財，就是企業的現金的準備。舉一個例子來看，在蘇德大戰以前，在清算賬上的資金，它的流通的速度，平均大約是四天。每一企業的貨幣準備經常是上下波動的。同時存在活期存款賬上及清算賬上的資金的總數是非常固定的。由於國立銀行的這種穩定性，就可担保每一個存戶能夠於他第一次申請之際，利用他賬上的款子支付他的開支，同時又可能把這些資金用來做為貸款而借給企業及經濟機關。

用國立銀行轉賬方式而實現的社會化經濟內部支付的流通，在資本主義制度存在的條件之下，由銀行所積累的經濟中解放出來的貨幣的財富，是不可能達到最廣度的充分程度的。同時，非現金的流通的條件，在這種積累的過程中，帶來了幾個有重大意義的因素以計劃信用貸款，同時這就提高了國民經濟以及財政系統中的信用計劃的意義。

在事實上，在貸款的（以及對存款的支付）現金流通的條件之下，銀行祇能用已經存入銀行的存款，已經還回來的貸款，或用銀行在流通中所發行的信用貨幣來支付。很

明顯地，貸款數量的增長（利益的增長），取決於銀行無利平衡的增補的吸收以及紙幣發行的數量。

再則，國立銀行在信用的有計劃的調整方面的任務，要約之就是：除開發及實現一切可能並最充分地把經濟機關的貨幣準備均吸收到銀行之外，同時最合理地分配解到銀行的資財。在非現金流通的條件之下，這種依賴性不甚明顯，因而信用計劃的任務便繁複了起來。在企業及機關彼此付款的條件之下，支付之款的轉賬（由一個企業的賬上轉到另一個企業的賬上）是意味着銀行必須對一個組織或企業（付款人）負責轉到另外一個收款組織或企業的簿子上。銀行的單據，表明了銀行把一個企業的債務，轉到了另一個企業身上，為各企業及組織之間的支付服務，所以在各企業及組織之間的清算上，起了支付手段的作用。

馬克思在講到以貨幣為代表的銀行存款的職能時，曾經在資本論第三卷中這樣指出：

『獲得貨幣的簡單的權利，祇是在如果債務的要求已平衡的話，是可代替真正的貨

幣的」（俄文資本論第三卷第四五二頁）。

在資本主義經濟當中，廣泛發展着票據背書的流通，在這種制度之下，貨幣的流通，便由非現金的轉賬方式代替，不能用銀行票據擔保資本家相互債務的不間斷的平衡。甚至在正常的時候，個別企業主在生產品銷售方面的困難，銀行制度方面一別一環的破產，銀行對個別顧客支付能力的不可靠，都必然招致相互支付調整方面的中斷，以及銀行券流通的必然性，甚至在內部經濟流通中，必須用金幣來流通。經濟恐慌，使大批的資本跌價，引到了全部經濟關係的強制的破裂，以及資本家企業主方面用現金支付的要求，週期性地破壞了非現金抵銷相互債務的制度。

反之，在蘇聯經濟制度的條件之下，一切企業及組織均把自己的資金存在國立銀行的賬上，並由銀行負責抵銷他相互的支付。因為在生產手段成爲社會主義財產以及蘇聯經濟的發展已無危機產生的條件之下，是不可能在國立銀行支付義務方面發生不穩妥的，同時國有企業也不必要求用現金支付而不用銀行過帳。在蘇聯經濟中，在流通中用銀行票據來代替現金（限於國家的組織及合作組織之間的流通）實爲充分穩定的一種制

度。可是這種代替，却是意謂着記錄在貸款的組織的賬上的銀行的貸款，同樣也作爲銀行新的貸款發行的工具。再則，銀行的發行貸款，在技術上已不依恃於銀行所積累的經濟機關的貨幣資財的數目。

銀行於付出貸款之際，就把貸款的金額記在顧客的清算賬上，從而增加了它所吸收的無利平衡的數目，同時也增加了支付手段的數量，這種支付手段，是用轉賬的方式在無現金的流通中週轉着。

(十) 現金

然而即在蘇聯經濟之中，流通中所需的現金，也不能全部由銀行的單據代替。非常廣大的流通領域，特別是社會化經濟機關與人民的支付關係，也是非現金不可的。在社會化經濟機關的資金的循環之中，與人民的支付流通，成爲必要的一環。

所以非現金的支付流通所充當及用銀行票據所代表的支付手段，部分地時時必須利用現金的形式，譬如一個企業用它在國立銀行清算賬上的存款來支付工資，就是一例。在人民把他們的工錢花費而通過商業機關買到各式各樣的商品，同時他們的現金又回到

銀行，即貨幣由流通中回到國立銀行的金庫之後，貨幣手段又一次地以商業機關清算賬上的單據形式出現於非現金流通的脈絡之中。國立銀行因為它的貸款增長而造成的那些增補的支付手段，也在現金流通的領域中找到這種出路。假若在國立銀行現金流通過程中（即是說，發給企業及組織以現金而支付人民，同時這些現金又從流通中回到國立銀行的庫裏），在很長的期間，流通中的現金增加，那麼就要在流通中補發貨幣（紙幣的發行）。

這樣看來，銀行貸款的數目，經濟機關在經濟上所必要的貨幣準備的解放，以及在流通中的銀行的現金的發行，彼此都有密切的關係。不過，這種關係都要通過若干間接的環線。

現在我們就來考察一下這種關係在銀行的具體的營業中是怎樣實現的吧。

舉例來說：企業『甲』向銀行借到貸款，得到了補充的流通手段，同時在它的清算賬上又出現了相等數目的支付手段（銀行的債務的形式）。其後，這個企業利用貸款支付了它所收到的原料的價格後，於是銀行貸給它的資金便由貨幣形態轉為商品的形態。

結果，企業利用信用貸款把補充的物質財富吸收到自己的流通當中。同時，由銀行所建立的同等數量的補充的支付手段轉到了供給者，即企業『乙』的賬上。對於供給者而言，這些資金不是補充的貨幣資財，而祇是它所出售的生產品的等價物。它們的開支由這些生產品的價格及成本來決定。適應着這種情形，增補的支付手段，就按若干清算賬目及活期存款賬目分配為幾部分：一部分歸企業『乙』，即供給者，一部分以營業稅和利得稅的形式歸入預算，另一部分則以現金形式用來支付工錢，過後，當工人及職員們買到商品之後，又出現在非現金流通的脈絡之中，出現於商業機關的清算賬上。

在社會主義企業及組織之間日益增長的支付的流通，照例要求，在非現金清算領域中循環的貨幣的增長。這種支付流通的需要，直接與企業解放為貨幣形式的流通手段的數目，在財政制度脈絡中循環的貨幣儲積的總和聯繫着。這種需要，是由銀行在給經濟機關以新的貸款的條件下用補充的支付手段的建立來滿足，所謂新的貸款，就是比在這個期間所歸還的先前貸款的數目還要多。如果銀行正是在支付流通這種需要的範圍內來增多經濟的信用貸款，那麼，增補的支付手段，便被非現金的流通所吮吸。結果，整個

支付的複合體的總結，它們就根據這些企業組織循環中所解放出來的貨幣資財的數量而在若干企業，預算機關以及國家預算的賬目之間分配了。

然而在技術上，銀行利用信用貸款的方式，對非現金的支付流通所增進的支付手段，要比為社會化經濟內部商品流通及財政資財的轉移所必要的支付手段要多些。銀行在這一部分之中所建立的支付手段，企業及組織並不利用來以形成它的貨幣準備金，或非現金的轉移，而是由它們用來供現金的支付，使流通中現金的數目增多。

所以，在國立銀行信用計劃基礎上所建立起來的有計劃的信用調節，其特殊的重大作用，在於它必須事先估計到支付流通中對非現金的支付手段的需要，以及流通中現金的需要，同時在這些需要的界限以內建立信用貸款。在技術上，在這個界限以外，信用貸款的可能的出路，引到了流通中貨幣的發行，然這是流通中所不需要的。因此，銀行信用貸款對其資財多寡的依輔性，並不是自動地當作一個機械的界限，而是在於必須估計流通的經濟的合法則性以及受它支配的信用貸款的活動。

不難看出，貨幣資財的銀行的分配制度，與國家預算所實行的分配，有一個共同的

基礎，因此，銀行制度，仍爲蘇聯財政制度的有機部分。

同時，通過信用機構的分配，有它的一個特性，因爲有這種特性，國立銀行的制度，就在職能上及組織上成爲財政制度的一個獨立的部分。

信用制度及國家預算的一個共同點，是在於國家可利用信用及預算的方法去從事經濟內部的貨幣資財的分配，以適應物質的及勞動資財的分配，同時實現對資金用途的管制。

此外，預算還分配已經表現爲貨幣蓄積及人民貨幣收入形式的貨幣資財的分配。再則，國立銀行向經濟機關發給信用貸款之際，又建立了流通所必要的支付手段。

銀行機構除充實預算工作而外，更保證有一可能完全把國民經濟的資財吸收到國家有計劃的分配之中。

第五章 人民的儲蓄

(一) 儲蓄的來源

在貨幣經濟的條件之下，人民的手中形成了貨幣的準備。

這種準備金，首先是由收入的期限與它支出的期間不相符合而形成的。人民支出的絕大部分，是一天一天慢慢支出的，但他的收入，譬如工資，就是個顯明的例子，是在一個固定的期間收入的。

在勞動人民的預算之中，除日常的花費而外，佔重要地位的，是偶然的比較大的開支，如添置衣服，鞋子，以及節日晏會及旅費。爲了應付這些費用，需要一宗貨幣的蓄積。結果就在人民的手中有一筆餘金：第一，爲供給日常開支的存金；第二，爲蓄積起來供給大宗正當費用的金錢。除此而外，人民在沒有指定作某種用途外，手裏還有一宗現款，是準備儲蓄起來供日常的需要。

勞動人民所儲蓄的他的一部分款進，是不隨便購買商品的。這個，便使國家有一可能，利用某些商品生產的減少，去增加對生產有意義的商品的生產。這個目的，在人民以現金形式儲蓄的條件下達到了。

在人民日常的出納和儲蓄款額之間還沒有一個明確的界限時，現金儲蓄的隱定性是不可能大些的。因此，國家便採取若干步驟去鼓勵及組織固定的，長期的儲蓄。這種儲蓄的固定性，隱定性，便在人民保存他們的貨幣準備的條件之下，大大提高了人民和國家的財富，但這些財富，不是以現金的形態留在人民手中，而是存在國家的財政系統之中。

這個目的之所以能夠達到，首先是因為勞動人民有組織的儲蓄時，可得到額外的好處，如利息，以及搖彩等等。國家對勞動人民的儲蓄負保管之責，同時又獎勵他們長期儲蓄的興味。

因此，利用財政制度動員人民的儲蓄，延緩他們的支出，便對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建設打開一個開源節流的門路。儲蓄的動員，減少了人民日常向市場上購買商品的需要，

促進了貨幣流通的穩定性。

自然，蘇聯的愛國主義，對於勞動人民儲蓄的增多很有關係。人民在援助他們的國家時，就日益增多他們收入中應該儲蓄的部分而付託國家了。

蘇聯人民儲蓄的動員，在抗德戰爭之中，尤具有特別的意義，因為在當時，一方面，國家對財政資財的需要增多，而在另一方面，則日用必需品的生產減少，因之就破壞了商品供求之間的比例。在這種條件之下，利用財政制度來積累人民貨幣收入的一部分，就是等於健全市場，從而鞏固後方。所以一切交戰國均注意儲蓄的組織。

(二) 蘇聯的國家公債是爲了培養人民的儲蓄能力

在蘇聯，在社會主義的建設年代，已經在儲蓄的組織方面，積蓄了很多的經驗。動員儲蓄的主要的形式，就是國家發行的公債，而且這種公債，隨着蘇聯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工業化而得到廣泛的發展。由蘇聯公債制度發展的最初一天起，蘇聯公債就已表現出一個與外國公債迥不相同的特點。

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國家所以發行公債，基本上是爲吸收國內的借貸資本去

填補它的虧空。資本主義國家既不是生產手段的所有者，也不是人民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所有者，所以它祇有借賦稅及公債的名義來參與這些財富的分配與享受。但對剩餘價值要徵收重稅，又是資本主義國家所不能接受且為資本家所不樂意的事，於是公債的徵募，便成為它動員資財的重要的手段。因此，資本主義國家就在不干涉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不侵犯資本家集團的利益，反之，是在保證金融資本驚人的額外利潤的情形之下，便利用公債的發行，得到了彌補開支的可能。公債的發行，就使國家把它日常的支出這個真正沉重的擔子，壓在無力擔負租稅的廣大人民肩上，壓在勞動人民的肩上了。

一般地，資本主義國家公債的徵募，而尤其在激烈的作戰時期和經濟恐慌時期，其在預算中所佔的百分比之大，正可以用上面的話來說明。

在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制度中，公債的作用，在原則上是另一種樣子。經濟機關及企業的蓄積，國家享有積累及分配之權，且主要的是對企業的利得採用預算分配法，而不訴之於公債。這是蘇聯經濟制度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比較起來所具有的一个重大優點。照這樣看來，蘇聯的公債，壓根兒是完全指着另一種財源。這種財源，就是國內勞

動人民個人的蓄積。蘇聯的公債持有者，不是富翁，也不是借貸資本家，而是勞動人民。由此可見，蘇聯的公債，有着一種羣衆性，廣泛性。認債的人數，一次公債比一次公債要多，現在，在蘇聯境內，可說找不出一個人是沒有購買過國家公債的。

蘇聯公債的這種羣衆性，與它的分配的性質有着密切的關係。首先，蘇聯政府每發行一次公債，不簡單地是想吸收勞動人民的現金，而它另一真正的目的，是在培養人民的儲蓄能力，並且組織這種儲蓄。蓋公債還本付息的年月之長，正可說明購買公債券的人，他是有能力安排自己的預算，並儲蓄一筆必要的錢來購買這種分期歸還而整個的時期又漫長的公債的。當然，這種儲蓄所以成功，一方面是因為對他們有物質的利益，然最重要的理由，還是他們愛國主義的熱情。祇有愛國的熱情，才使人民不計較個人的得失而將儲蓄的界限衝破邁步前進。公債的分銷，正像舉行一次社會的政治運動，正是蘇聯愛國主義的表現。

但在另一方面，人民將自己的儲蓄投到國家手中，也是與承銷人的個人利益相符合，國家對他們的儲蓄負保管之責，人民還可按其認購的數目得到一定的利息或獎金。

按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末尾，蘇聯的國家公債，已達二百八十五億盧布之鉅。

利用公債而動員儲蓄以貫澈國家工業化的方針，要求對公債的發行與出售方面建立特別的管制。這種管制，由一九三〇年起，即由國家對國民經濟特別大宗的投資開始實際已建立起來了。不問蘇聯國家公債的發行額如何之鉅，然而它在預算收入欄中所佔的地位，並不像外國公債在外國預算中那麼重要，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蘇聯公債祇不過一百八十一億盧布而已，或祇佔蘇聯全部預算收入的百分之五。

就國家公債的支出而言，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總共祇佔預算支出的百分之二點九。但這些資金還是用到了勞動人民身上，並增加了勞動人民的收入。

但在外國的預算案之中，如所週知，就國債的支出部分說，是非常之大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夜，美國佔預算支出總數的百分之十七，英國佔全部預算支出的百分之十二。抑有進者，在大多數的國家之中，它們借發行公債名義而得到的款項，不但是用它去彌補不生產的開支，從而資本主義國家也不設法開闢一個財源還本付息。在這些國家之中，公債的停募，必不可避免地要引導至新的公債的發行。

(三) 儲蓄銀行

蘇聯的預算是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預算，因此，它便有充足的財源以清算公債。在蘇聯，公債並不產生新的公債，而是爲它造成了還債的財源。

可是公債的發行，祇不過動員勞動人民的一部份儲蓄，即長期保存的儲蓄。但儲蓄的大部分，是在較短期中花費的數目。爲使勞動人民把這種款項也交給財政機關，他們就應該相信，他們是可隨時把它收回來的。這種資金的動員的方法，就是存款。人民大宗的存款，都由儲蓄銀行收集起來。儲蓄銀行的存款，其最顯著的一個特性，就是存款人對他的存款保留着充分自由處置的權利。存款人隨時可以把他的存款由銀行提回來。蘇聯的儲蓄銀行網非常普遍，存款人要享受這種權利是不發生困難的。同時，儲蓄銀行對存款人還有一個好處，這就是除代他保管金錢外，還給與他利息，所以這就鼓勵存款人把自己的儲蓄都存在儲蓄銀行之中。在儲蓄存款當中，比較大宗的存款佔主要的地位。譬如，根據一九三八年一月的統計數字，儲蓄銀行中的存款就是下面的一幅情形（以百分數計）。茲將存款人及存款數目分類列之如下：

存款人數

存款數目

連餘存到一〇〇盧布者

六七

五

連餘存由一〇〇到一、〇〇〇盧布者

二三

二八

連餘存在一、〇〇〇盧布以上者

一〇

六七

總計

一〇〇

一〇〇

由此觀之，全部存款的三分之二，是在存款摺上存有一千盧布以上的存戶。

動員勞動人民個人的儲蓄購買公債或存入銀行，以對這些儲蓄收入的償付的特別形式為條件。在其它各國，對國家公債收入的償付，採取利息的形式。在蘇聯則風行着對公債的獎金。這種區別，與國家用信用貸款吸收的資金性質的區別有連帶關係。在英美各國，投入公債的，主要的是遊離的利潤或富人的積蓄，即是說靠資本收入而生活的人們的利得。在這兩種情形之下，資金的投入公債，基本的目的是想得到可靠的收入。

蘇聯的情形則反是，由儲蓄而來的收入，祇是對蘇聯公民工錢的一個不大的補助來源。這一點，就使利息的收入，對於蘇聯公債的持券人或在儲蓄銀行存款的存戶成爲次

要的東西。

在蘇聯的抗德愛國戰爭時期，動員儲蓄的特別的重要性，產生出了財政制度所組織的儲蓄的新形式。首先，除儲蓄銀行而外，吸收蘇聯人民的存款的，還有國立銀行。但是由於國立銀行沒有儲蓄銀行這麼廣泛的機關，所以祇限於吸收比較鞏固的而且較大的儲蓄。銀行祇規定吸收三千盧布起碼的存款，企圖使聞名的集體農民，收入豐裕的斯泰漢諾夫工作者以及蘇聯知織份子的代表成爲它的顧客。這樣看來，國立銀行所服務的存戶的圈子，便比儲蓄銀行存戶的圈子小的多。

(四) 軍人存款提款手續簡便

國立銀行在現役軍人中所組織的存款運動，已收到了特別的成績。所以，在這裏，儲蓄的保管問題，有着特殊的意義。甚至在存摺遺失時，國立銀行也可把存戶的存款如數歸還，所以這就使現役軍人對存款一事發生很大的興趣。國立銀行爲滿足存戶的利益，曾經規定不問存戶把款子存在什麼地方，都可憑摺到國立銀行的隨便那一個機關取款。在另一方面，由於現役軍人的衣食住行都由國家解決，他們的食宿及服裝都是免費

的，所以這就特別促進了他們儲蓄的增長。所有這一切，便成爲現役軍人存款猛漲的原因，成爲抗戰時期戰費增長的顯著泉源。蘇聯民族院預算委員會主席哈亨洛夫氏在一九四四年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十次大會上對國家預算案作補充報告時指出，現役軍人存款的結存，單在國立銀行的野戰支行中，在一九四四年一月，就超過了三十億盧布。

(五) 人民踴躍獻金

在談到戰時的儲蓄時，應當回想一下捐助國防基金以及建設坦克縱隊暨航空縱隊的人民愛國運動。蘇聯人民本着加速擊敗敵人的心情，從戰爭的第一天起，就把他們的積蓄貢獻給國家。捐助國防基金的羣衆運動展開，從一九四二年十二月起，爲響應塔波夫州集體農民們的提議，全國展開了捐助紅軍基金的運動。在一九四四年一月，解放區的勞動人民，也開始捲入這一運動，用他們自己的存款去鞏固紅軍的軍事實力。但所有這一切捐助的源泉，說來說去，還是勞動人民平日的積蓄。但是有一點，由於蘇聯人民都不甘心在愛國運動中落後，所以就放棄了他的儲蓄權，完全把自己的儲蓄貢獻國家。自然，在這種條件之下，增長中的儲蓄數目就是預計供零用的收入中的一部份了。

第六章 重要工程建設的經費

(一) 浩大工程由國家撥予專款

蘇聯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技術上進步工業的建立，尤其是強大的軍事工業的建立，要求把龐大的金錢投在這種重大的工程建設方面。

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國民經濟中的投資，共計一千一百四十七億盧布。按照第三次五年計劃，這種投資，必須增加到一千九百二十億盧布。

愛國戰爭中工業化基地的日益增多以及收復區國民經濟的恢復，需要有新的更多的投資。根據一九四四年的預算，指定建設的經費計達二百零八億盧布，復興收復區的費用，為一百六十億盧布。

戰後新五年計劃中的主要工程建設規模尤大。單就蘇聯的主要構成份子蘇俄的主要工程的投資預算，計值一四五（十億）盧布。因之蘇聯的財政制度不僅要動員這幾千百

億盧布，而且應適當分配以俾適合於國民經濟計劃的要求。財政制度的另一任務，即在於奉命監督國家資財的用途，及便最經濟地從事生產。

在建設事業規模盛大的情形之下，減低建設的價值，有非常重大的意義。使用這些資財的可能越大了，所以在斯大林五年計劃期間，生產已過渡到大規模的工業生產的軌道，並有許多未經利用的經濟的準備金。

蘇聯的財資制度，一方面，應照計劃上的規定，保證把資金正當地運用到重大的建設方面，預防人們非法地把這些資金濫用到企業日常流通的需要中。在另一方面，利用國家特別分配的一定限度的資財，保證完成大規模的建設，禁止隨便把計劃以外的資財用來彌補建設時的濫費。這種措置，對國民經濟有雙重的意義。

第一，財政機構必須按計劃上所規定的投資的數目負責供給，不許把計劃上所定的一定規模的建設事業的費用分散。按照國民經濟計劃而定的建設的對象及其規模，不能由一個企業或組織隨意更動，因為這可能使具有一等的國家意義的建設，在建築材料，五金以及人工方面感到不足，也可把國民經濟計劃上所規定的各項建設經費以及日常生活

產需要之間的比例破壞。

第二，從經濟的清算以及建設工程的價值來看，對於資金的正當用途的監督，也是有意義的。把指定從事一定建設的專款，扯來應付日常生產中的需要，企業固然可把計劃以外的資財搬來抵銷它的虧空，並且儲積額外的材料，但這却破壞了經濟的核算。反之把開發費在生產中隨意花費，可使從事建設的企業毫無拘束地超過它計劃中的價值。所以，用以從事主要建設的資金，必須與日常生產中的費用分開。

對企業的主要活動及重大建設的經費，確實擔任分配任務的，是專門對重要建設集資的特別銀行網。在蘇聯，一切指定從事重要建設的費用，都集中到這些銀行，而且也祇有從這些銀行之中，才能領到建設的經費。恰恰相反，在國立銀行所集中的資財，則是指定供企業的開發以及視企業消耗多寡而存在特別賬目上供主要修理費用的。

(二)四種特殊銀行

蘇聯現在有四種資助主要建設的銀行，同時每一種銀行，專爲某一種建設服務。一爲實業銀行——扶殖工業及運輸的主要建設。二爲市政銀行，在中央市政銀行及地方市

政銀行之中，集中着扶助房屋建設，市政以及文化生活的建設事項。三爲商業銀行，爲國營商業，合作商業，徵購機關以及家庭工業合作社而服務。四爲農業銀行，專門資助國營農業企業如國營農場，機器拖拉機站以及集體農場的建設，對這些農業機關，在經濟上加以援助，計劃投資。

在籌劃投資經費的這些銀行之中，分別集中着專爲各該經濟部門主要建設而指定的一切專款：如預算上指明直接用作投資的企業的一部分利潤，不充作主要修理費的零星的扣除（Immobilization），由動員企業內部資財而得到的資金以及供投資之用的資金。

此外，在這四種特殊銀行之中，不僅存着政府各部及各企業總管理局之間重新分配的利潤及零星償還的數目，而且還有各企業專供自己主要花費的一部分利潤及一部分零星償還的扣除。此外，特殊銀行都有它自己的資本及專爲某一種目的而撥的基金。舉例來說，解到中央市政銀行的特殊資本，在第二次五年計蓄之中，就約達四十一億盧布。在商業銀行之中，就集中着消費合作社及家庭工業合作社的長期貸款的基金。在農業銀行之中，有集體農場的小額基金。

然而特殊銀行資財的決定部分，還是預算上爲某項目的而指定的專款及其對各經濟部門的資本。譬如，在第二次五年計劃年代，在工業銀行貸出的建設費七百七十二億盧布之中就有五百七十億盧布是靠國家的預算，另外有一百八十五億盧布，是靠各經濟部門自己的資金，在同一時期，商業銀行的收入，總計五十五億盧布，其中預算的專款佔十三億盧布，各部門自己的資本佔三十二億盧布。其餘的數目，才在基本上是在過去借出而現今歸還的貸款。在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七年之中，中央市政銀行及地方市政銀行支配的款子，合計二百四十億盧布，但它自己的資本，祇有四十億盧布，其餘的數目，又都是預算上指定的專款及各部門的款項。農業銀行資助國營農業企業的款項，純然是靠預算案上撥的專款及各部門的存款。因此，特殊銀行在組織資財方面的獨立自主的作用是不大的。它的基本的任務，是在於對經過預算機構所集之資以及經濟機關解交特殊銀行之資，組織國家對資金支出的監督。

(三) 營造機關

現在，主要的建設，它的基本的部分，已構成爲工業的特殊部門。大規模的建築以

及開工製造的企業中的重大的工程，經常由承包機關進行，這些機關有自己固定的工人幹部，也有它自己的技術的基礎，允許它使一切建造工程高度的機械化。營造工業的活動，是一特殊部門的活動，現由政府的營造工業部來領導。

承包組織，是一種經濟獨立自主的組織，它有自己的流通手段，它的支出，就靠着這筆款子。它與定造商，即是說與營造管理局或個別建築房屋的企業的清算，其方式，第一，是由定造人先將建築費預付承造人；第二，隨繳隨付，即按照它交給定造人的或按照已經竣工的部分而支付營造費（如按照磚牆的立方公尺，粉刷的平方公尺計算）。

正在開工的企業之中，其重要的工程，在若干場合，均由企業自行備款進行。但有時如遇較大工程，即所謂超過限度的工程，則在組織及財政方面，與企業的基本生產活動有別。這種工程，由企業對重大建設另設獨立的部門管理，這個部門得支配分配給它的特殊資金（預付），並且利用這筆資金於工程落成時付給營造人。祇是比較小的工程（即不超過限度的工程），其支出才不靠該建築的流通手段，而直接由企業支付。

在建設事業的這種制度之下，建設事業便可由經濟上獨立自主的組織或該企業的一

部·依靠撥給它的資金從事建設，按交給定造商的已落成的一部份建築付款，保證建設專門和機械化的發展，使建設組織關心價值的減低，迅速完成各個對象，同時在某種程度上解決一個重大的任務，即使企業日常生產中佔用的資金與重要的建設方面的資金分開。

這些資金的分別計算及保管的制度，也是向着同一方針。正在開工創造而進行建築工作的企業，其充當主要建設的資金，是按獨立的平衡計算而不問營業的平衡。

分別計算用在主要建設方面的資金，實為通過特殊銀行而組織國家管制建設進程的必要的前提條件。

資助建設的銀行，其對被指定的建設方面所花費的資金的管制，是最為優異的措置，並且比國立銀行對各企業集中在它們清算賬上的資金開支的管制，還要更進一步。

我們在第一章之中已經說過，企業對撥歸它們的流通手段，其所擔負的獨立保管的責任心，確實是財政上監督企業完成生產品成本計劃的基本的形式。企業必須用生產品銷售後所得到的利得去抵補生產的費用，並且護得一筆資金以進行日常的生產活動，而

額外的收入則作爲利潤。

管制或監督的基本機構，是企業內部的資金的組織，祇是某一些依靠國立銀行貸款的費用，才運用銀行管制的特殊形式。在基本上利用儲積作爲主要的費用的，這種管制是不需要的，因爲這種對工作價值的內部的管制在自助的基礎上已經建立了起來。零星的扣除，在投資的總額中，平均在工業中祇約佔百分二十；它的數量不會規定資助建設的基金，同時不論怎樣，也如同生產品銷售後歸企業處置的利得一樣，是限制下一個生產循環中生產花費的因素，不影響到它的價值。建設工作的某種價值，並不立刻予企業一個賠賺的財政的影響。在主要建設方面，需要國家對資金的支出有特別管理的方法，保證國家所撥的專款能最經濟的支出，以及完成課與它們的建設的規模。

這種財政監督的機構，就是由資助建設的銀行支付主要建設的費用。

(四) 特殊銀行嚴密的管制

特殊銀行對建設的監督，於集資開始時開始。在未發給資金以前，特殊銀行必須審查包括在國家主要工作中的建設。爲達到這個目的，銀行就要求提出一個所謂『E.S.』的

建築計劃，即是說依照國家計劃來擬定的重大工程的說明書，上面載着工程的規模，一年間對這個工程的工作，綱目分類表：將每一種建築對象及每種工作分別說明一年中工作的分量。此外，為審查建築計劃，在動工以前，銀行要求把技術圖案的詳細估價單送給它。在詳細估價單上，規定工程的規模及費用。所以，這個詳細的估價單便成為建築的最重要的財政的文件。

充當建築的資金，不是給與承造建築的組織，而是交給定造人，並保管在它在特殊銀行的活期存款賬上。定造人於開工以前，先付一年工程總價的百分之十五給營造組織。今後對營造人應付的欠款，則看他按計劃的價格所完成的工作來算賬。利用定造人的錢或承包商的錢所支付了的材料費，裝置費，祇能在特殊銀行查明他們所寫的價格無誤時才能付清。同時銀行還要對已經竣工的工程負責審查賬目，看它是否與已批推的詳細估價單及在這單據上面所指的工作的分量完全相合。這種清算的機構，結果就使國家在投資方面所撥出的資金，祇是在建築的組織按估價單上詳細的價格而竣工後，才能交給它支配。所以如建築價值太昂貴了，特殊銀行便不撥經費還賬，而必須由承包組織說

明財政的狀況。

銀行除在清算過程中監督而外，最後還必須查驗建築的活動，根據他們的報告及實地的調查，有權停付建築的經費。

(五) 戰時管制簡單化

在蘇聯抗戰時期，建築工程方面起了重大的變化，因為需要更靈活而更簡單的資助法及財政管制法。

對於收復區的復興工作，財政管制的新形式收到特別的意義。

復興工作需要用特別的速度完成從事建設的對象。由德國佔領軍所破壞的建築物中所蒐集到的建築物及建築材料，在當地自行籌劃或用自己的力量所恢復的一部份裝置，都充當了建築的材料。當地的居民多半都參加了復興工作。所有這一切情形，就急迫需要簡化財政管制的方法。當時要等俟上峯批准建設的總估價單，是不能完全反映迅速變化中的地方環境的，所以在戰時，對許多建築的主要的財政文件，就是對所謂各種工程價值的個別的清算，如清算某一會堂所用的若干立方公尺的磚。這種個別的清算係根據

建築物擬出，並得到資助建築的銀行（工業銀行）的同意。根據這種估計，銀行進而實現對建設的資助。因為這種關係，資助建設的銀行，它對於地方可能性的充分利用以及經費的節省，就負着特別重大的責任。

對國營企業重要建設的資助，不是利用信用貸款方式，而是給與無償還的專款。同時這種資助，是通過銀行機關。對建設加以資助的銀行，正因為它是銀行，而不是一個預算機關，所以它活動的基本的特性，便是由它實現它對顧客的清算的業務。賬目的核算，造成了一個基礎使銀行對資金的有目的的用途以及建設工程的價值加以管制。因此，在蘇聯經濟中，銀行機關不祇是在信用形式的基礎上，而且在無償還的預算專款的條件下，也得以被用來監督經濟的過程。

（六）特殊銀行也舉辦建設貸款

同時，一切特殊銀行也保留着某些信用的職能。舉例來說，特殊銀行給予建築機關以短期貸款以購建築材料，燃料以及糧草的季節的儲藏。這種信用貸款，便予特殊銀行一個可能去管制建築機關的工作。

意義更重大的，是銀行所實現的建設經費的長期信用貸款。

在長期貸款的形式下，貸款與集體農業企業及合作企業以投資。但集體農場，工業組合以及消費合作社的財產，不是國家的財產或全國人民的財產，而是這些組合及合作社員們的集體財產。毫不抵償的給這些合作機關以國有的資財，必招致資金的不正當的運用，即是說，不是運用來增加全國的財產，而是滿足個別團體的利益。同時由於他們自己的關係，減低集體成員的關懷與責任心，在他們當中產生了濫發的心理。所以國家對集體農場，工業合作社以及消費合作社的財政的援助，利用長期信用貸款的原則。

在資本主義國家之中，對小商品生產者的長期信用貸款，是金融資本剝削他們的工具，是小商品經濟解體分化的因素，分化出了少數資本主義的上層份子以及在若干場合由私有財產制下解放出來的破產的人們，以及人民廣大階層中的無產階級。

特別是市場的需要，迫使農民經濟以土地做擔保去利用貸款。對這種貸款的償付，不祇包抗着地租，而且還有一部分利潤，而對小的以及更小的生產的經濟，則掠奪了他們生產品價值的大部分，把維持他們生活及繼續生產的必要的生產品剝奪盡淨。小商品

經濟破產，大的富農經濟得到一個可能以擴大對僱傭勞動的剝削。

但在蘇聯，長期貸款，是以最優惠的條件給與集體農場及合作社。單在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〇年之中，國家貸與集體農場及集體農民的貸款，總數竟達三十四億六千二百九十萬盧布。

國家貸款的目的，是爲了適應國家發展農業的計劃，而且有一條件，就是要集體農場以自己的資金參加對被貸款的設施的支出。國家以更多的信用貸款去幫助集體農場中的牧畜事業的發展以及技術作物和專門作物的發展。

國家要求集體農場也以一部分資金參加時，同時配合着各區農業發展的總任務而利用農業貸款以計劃及調劑集體農場自己的投資。

依照農業組合章程，在集體農場中，它得由它貨幣總收入之中撥出專款做爲基金。

在產糧區的集體農場之中，這種專款必須佔貨幣收入的百分之十二到十五，在技術作物佔上風的集體農場以及牧畜農場之中，爲百分之十五到二十。這筆基金專爲擴大集體農場的固定資金。在支出此項經費以前，它們必須把它存在農業銀行的特別賬目上，所以

這筆款子可說就是長期貸款的泉源之一。

農業銀行在保管集體農場作爲基金及供生產運用的長期貸款之際，便得到一個可能去實現國家對集體農場中投資的用途以及有效的管制。

正如在第四章之中已說過的，集體農場將其日常的現金存餘和貨幣的準備存在國立銀行的賬上。至於撥爲投資的款項，則存在農業銀行。此外，集體農場還使用農業銀行的長期貸款與國立銀行中的短期貸款供生產的需要。

所以集體農場的財政，包括在蘇聯的總財政制度之中。國家可用集體農場暫時的現金以供整個財政制度的需要。同時國家用它的貸款，促進集體農業制度的鞏固。

第七章 蘇聯財政制度與貨幣流通的調節

(一) 現金的流通範圍

我們在前幾章之中已經指出，在蘇聯經濟中，現金流通的範圍，與非現金的支付流通範圍有別。利用國立銀行的記賬方式，從事各企業與各組織之間商品的和勞金的支付，經濟機關賦稅及利得稅的支付，交給銀行的零星償還的款項，流通手段的重新分配，用國家預算對企業及組織的資助，銀行貸款的發給以及貸款的歸還。通過國立銀行的，還有集體農場把生產品出售給國家後付給它的大部分的款項，集體農場對購入的商品的支付，由工人及職員用工資繳納的賦稅及自由的捐助。

現金是用來支付職工們的薪金，去支付集體農民按勞動日所得而應分配到的貨幣收入，支付集體農民的貨幣收入，支付養老金及津貼，支付企業及組織的零星的經濟上的開支。人民的勞金以及他們向國家商店和合作網去購買商品時，均用現金支付。賦稅自

由的捐助也用現金（除了從工資中所扣掉的）。集體農場市場上的流通，其中包括人民向集體農民等所購買的物品等，也用現金付款。

這樣看來，我們可以說一句，在基本上，社會化經濟內部的支付的流通，是用轉賬的方式，而以現金作媒介的，僅為對人民的貨幣收入的支付，人民付給商業機關及財政機關等等所使用的貨幣，在人民各個集團之間的市場上的交易。

蘇聯經濟中幾十億現金的流通，在週轉上由國立銀行負調節之責。由人民付給企業及機關的金錢，以及後者所付出的金錢，均通過國立銀行的出納部。國營企業及合作組織的全部現金的利得，均解入國立銀行的金庫，而相當的金額則存在它的活期存款賬上和清算賬上。祇有很少的一部分利得，在法律規定的界限以內，經濟機關得不通過國立銀行而自行處置以應急需。

國立銀行依靠它存在庫裏的現金，以滿足對現金的要求，這些現金是由企業及組織解來的。

人民與國營機關及合作機關的清算，在整個的現金流通中有着重大的意義。國立銀

行按照計劃調節它的現金流通時，就影響到了各企業、各組織以及人民之間的現金的流通，換言之，就影響到了人民的貨幣收入及其支出的性質，從而也影響到了經濟中整個現金流通的基本的主流。

各經濟部門之間現金的分配，也通過國立銀行。舉例來說，需要提现而支付工資的企業，照例不是把商品直接賣給人民，而且也得不到許多貨幣，反之，聚積下現金（如商業，財政機關等等）的組織它祇需要很少的數目，所以這就有可能把需要現金的和不需要現金的調劑一下。其次，國立銀行按區域分配現金，因為人民不一定都是在他得到錢的地方將錢用去。現金的分配，可按時遵照貨幣流通需要的季節的變動來進行。最後，國立銀行調整它庫存的流通之際，就影響到了在流通中的貨幣的總額。由於許多企業及組織利用國立銀行中的庫存支出，在流通中便經常有一批現金。視人民購買國營合作企業商品時支出的多寡，勞金的支付，賦稅的繳納等等，於是這許多錢又回到了國立銀行的金庫。

然而由國立銀行金庫中提出的款子，即現金，在相當的時期之中是週轉在流通的脈

絡之中。此外，留在流通中的一部分紙幣，一般地並不回到國立銀行的庫裏，封閉在市場的流通中，或者直接由人民自己儲蓄了起來。

斯大林總理曾說，蘇聯貨幣的穩定性，首先握在國家手中，且有按照定價而拋到流通中的無數的商品予以保證。國家對國營商業及合作商業所規定的價格，乃掌握價值法則以及社會主義國家運用它以便社會主義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個最重要的表現。由於國營商業以及合作商業在滿足勞動人民需要方面的統治作用，國家規定的價格，就影響到了集體農民市場上的價格。但同時也應指出，流通中貨幣數量的落在經濟流通的需要之後，也是可能招致商品變賣的困難，商業網中多餘商品堆積，以及工商業的財政困難的。但反過來說，如拋入流通中的貨幣在經濟上隨便增加，那麼，也會引到商品供求律的破壞，引到商品增長的需要，並掀起了國營商業及合作商業中的不良現象，最後刺激集體農場市場上物價的高漲。

在貨幣流通的合法性中，表現出了蘇聯價值法則的作用。社會主義國家利用流通中貨幣數量與蘇聯國家供給廣大人民需要的商品的比重的有計劃的調節，掌握着貨幣流通

的合法則性。

貨幣在流通中的增減，在國立銀行現金流通過程中來實現。

(二) 現金的集中於國立銀行及其支出

國立銀行出納處對一切企業組織和人民支付流通的集中，便有可能有效地去計劃及調劑資金的個別流動，並可看出計劃所擬定的發行的結果，而決定增發貨幣，抑或由流通中將貨幣回籠。

在國立銀行的出納計劃之中，把國立銀行金庫中提交企業組織的現金的正當用途，以及解至國立銀行的現金的泉源都反映了出來。

國立銀行現金的主要的泉源，首先是商業機關由人民方面所得到而其後又解入銀行的商業的利得，勞動的利得。人民用現金交付的賦稅，即是說，農村居民以及一部分不靠工資收入而靠另一種收入的都市居民的賦稅，也有不小的意義。除了這些進款而外，在國立銀行現金進款中，還有儲蓄銀行及郵電交通機關的進款（純為匯款），集體農場在它們來往賬上儲存的利得，以及其他各種的進款如會費，企業交回的多餘的現金等。

等。在出納計劃的支出項中，工資的支付所佔比例最大。其次，爲交與集體農場而純然按勞動日支給集體農民的工資，徵購的支出，儲蓄銀行與郵電交通機關的補助費，撫卹金及津貼等等。

出納計劃中的各項，是在適應着國民經濟指標的基礎上規定的，而計劃收支部分的對比，表現了由這些指標所產生的紙幣發行的結果。從貨幣流通的立場上來評價這種結果，在某些場合，對經濟部門提出增加商品的補充要求，現金支出要經濟，集體農場資金很好的聚積在國立銀行賬上等等，以便達到對貨幣流通所要求的結果。

出納計劃對經濟業務的影響，其意義全在於照計劃所擬定及由政府所批准的紙幣發行的結果，是對於國立銀行無條件的訓令。這個意義，也由按地區分段構成的出納計劃來規定。

在國立銀行的信用貸款計劃上，直接對貸款的金額加以限制，雖然對某些國民經濟的過程，它們的貸款並無限制。對於資金的吸進，國立銀行不能給經濟部門以確實的任務，因爲這是與作爲經濟機關業務的貨幣準備這些資財的本性矛盾着的。假定對發行

的調節祇靠貸款計劃實現，那麼它發行紙幣的金額就要取決於國立銀行對資財計劃完成的可能發生的裂痕了。

(三) 國立銀行管制現金支出

在出納計劃之中，嚴格限制的正是現金的發行額，同時建立了保證貨幣流通任務的具體的步驟，如計劃上的收支各項。這種發行的任務及其出納流通的根本的指標（如上面所引的用語），由國立銀行在它各共和國的，邊疆的以及各州的管理局，而終至在各區的分行之間分開了，從而出納計劃的任務，一直貫澈到每一區域之中。如果在那一個區域之中，根據生產展開的進程，需要比出納計劃上所規定者支付更多的工資，那麼爲用強制手段保證限期的支付，同時爲貨幣流通完成任務起見，國立銀行的分行，在一切區域組織的援助之下，應當採取一切措置，將增補的現金吸收進來，舉例來說，如利用當地資財以組織廣泛消費品的增補發行，利用農村居民的賦稅組織到期的支付，並將集體農場現金的餘存吸收到國立銀行等等。如這些措置在某一區域範圍以內是辦不到的，那麼發行任務的完成，一定要依靠資財的補充動員或其它區域之中開支的節省來保證。

國立銀行於集中國家的及合作組織的現金流通之際，監督着各企業組織對現金的用途。這種方法，便對國家又添了一個可能去管制企業在現金支出部分中生產品的成本，管理機關的行政經費開支，管理完成商品應用的國家計劃，商品達到消費者手中的推進的速度，以及稅收和公債等的進款。

在現金流通之中，工資支付的決定意義，以及爲減低成本計而節省這些開支的重大意義，必須以銀行對工資支付的特別管制爲條件。

在把企業清算賬上的存款發給企業而付工資時，國立銀行的分行就要監督這些支出，不能超過企業自己計劃上所規定的工資的基金。但如這個數目已經超過了已被批准的工資基金的總額，同時也超過了生產計劃完成過程的估計，則銀行未奉到總裁及人民委員部的特別決定以前，不得發給企業金錢以支付工資。

國立銀行獲得商業利得的最大進款後，即注意到預先規定供個人需要的商品基金，不許充當企業組織的需要，在實踐中與商品的非法囤積及其它有礙商品循環的現象鬪爭。同時銀行應注意現金不凍結在企業及各團體的金庫當中，同時也不要浪費掉。

國立銀行本着這一切方針去調節它的現金流通，爲節省開支，補充資財的動員以及爲加速物質財富在生產與流通中的流通而鬪爭。

國立銀行的出納流通，由各區分行分別擔任。同時鑑於流通中貨幣的發行，祇是在政府所規定的範圍內有特別重大的國民經濟意義，所以國立銀行的紙幣發行的業務，中央嚴格地加以調劑。在出納業務分散的條件之下，發行的集中它是利用這樣的步驟來達成：銀行的每一分行，祇是在對它規定好的現金餘存的範圍內，有權直接靈活支配解給它的現金。超過這個限度的進款，分行必須每日由金庫中提出轉爲特別基金，祇是在接到國立銀行管理處的特別的允許時，才可由其中提取一筆款子以供到期的支付。因此，流通中貨幣的發行，在全國各地均由國立銀行管理處調節。

國立銀行發行現金業務之有計劃而有效率的調節的制度，在技術上可保證在計劃範圍內以發行流通中的貨幣，並促進了資財的動員以及各個經濟領域中開支的節省。

(四) 貨幣流通的調節

由國立銀行在各企業及各經濟區域之間去分配它出納業務過程中的現金，本身還不

是意味着財政資財的重新分配。銀行收到商業機關的利得後，不是把資金由它的流通中移出，而是把利得的數目記在清算賬上，使商業組織的存餘形成非現金的支付手段，以支付供給者的商品價格。同樣，銀行發給企業現金而支付工資時，也不予它追補的資金，而是由它的清算賬上勾掉相等數目的存款。同時在國立銀行的現金流通中，反映出了若干與貨幣儲積的形成（由人民方面來的商業利得的進款以及工資的支付）有密切關係的最重要的經濟過程以及那些財政過程，如人民方面繳來的賦稅的進款。

同時，如遇現金的支出超過了進款，則流通中現金的發行，便充當了銀行對經濟機關貸款的增補的資財。

隨着經濟的流通的增長，照例也增長着流通中對現金的需要，而也就增長着國立銀行發行的資財以及財政制度上的總的資財。

同時，國立銀行在按計劃調整它的現金流通及其發行結果之際，也就影響到企業及組織努力節省開支並動員每一個企業中的補充的生產資財。所以國立銀行在發行貨幣到流通方面完成它的職能時，就利用特別的辦法以實現擺在其它財政制度方面的那些任

務：利用刺激的方法動員準備金以及節省開支等方法，去進行蘇聯經濟中財政資財的有計劃的分配。

國立銀行的現金流通，直接地並不與它貸款的付出及歸還等流通符合一一致。

國立銀行所放出的貸款，大多數是充當了企業的那些開支，這些支出不是用現金解決，而是轉賬的方式，譬如支付信用的季節儲藏等等。在某些情形之下，貸款的償還也不是靠企業的現金進款，而是靠企業的非現金支付，企業支付國家銀行之款，是由買主買了它的生產品後付給他的。

反之，循着流通中現金發行的基本脈絡——即工資的脈絡而言，大多數的支付，不是直接地借貸的對象。祇有在有限的地方，比方對生產的費用貸款時，對工資的費用才包括在信用貸款的對象之中。國立銀行的現金流通與它的貸款業務的相互依賴性，是流通中貨幣發行的基礎，是經濟機關貸款資財中的一種，但這個不是直接地實現，而是要通過許多複雜的手續的。由於在清算賬上及活期存款賬上整個資金流通的複雜性，便包括了若干經濟機關，預算，建築以及集體農場等等的支付。

係。

人民收支的平衡，實國民經濟計劃化的綜合文件之一，它表明工資，對集體農民所支付的貨幣，以及人民其它收入的數目，在一定時期之中被用來支付商品價格，賦稅，公債以及其他開支究竟有多少。如人民的收入超他的支出，是說明人民手中貨幣存餘的增加。恰恰相反，人民的支出，則除他的日常收入外，可利用過去所湊成的餘存。

人民手中貨幣的存餘，是利用貨幣收入逐漸形成，譬如在工資支出的間歇期間形成的存餘。這種現金存餘的數量，基本上由人民貨幣收入的數量，以及他們收支的方向及時間決定。此外，勞動人民還有一筆貨幣的儲蓄。將人民的現金存餘以及貨幣的儲蓄加起來，便規定了在流通中的貨幣的數量。

人民貨幣收支的平衡，以及流通中貨幣的增減，是在生產，流通以及財政領域中所發生的最重要的幾個國民經濟過程的綜合的指標。貨幣流通領域中的過程，它之所以成爲國立銀行業務的結果，正是因爲在國立銀行活期存款賬上和清算賬上的業務，反映出

了社會化經濟內部的以及社會化經濟和人民之間的貨幣的整個流通。

人民貨幣收支的隨便一種比例，在某種程度上，已列入生產的財政計劃以及國民經濟各部門生產品運用的計劃之中，這些計劃擬定了工資的數目，生產品的分量以及生產的和個人消費之間的生產品的分配，由國家所規定的按價格計算的商品基金等等。但人民貨幣收支的比例，這裏是表現的不完全的。

在國家預算之中，人民收入分配的財政指標，已獲得更完整的反映。我們在第二章之中已經講過，預算並不包括國民經濟各部門的一切流通，而是反映這些流通的結果，如：經濟部門的貨幣蓄積及給與它們的資助，直接由人民的收入動員而供國家需要的資財，以及付給人民的各種款項，但不包括按照各經濟部門的計劃付出的工資。

反映在基本特性中的國家經濟整個貨幣收支的最終的結果，是反映在國家預算流通的總結，預算準備的構成，或者恰恰相反，反映在先前儲蓄的準備金的部分應用之中。

預算準備金的增長，普通都證明歸入國家經濟軌道中的進款，整個地說，超過了它的支出。而這個是意味着國家經濟與人民的清算的平衡，是這樣結合起來的：人民支付

給商品，及國家的其它的貨幣的支出，超過了企業及組織對人民的貨幣支出。這是說明貨幣由流通中退出來了。國家預算收支的相互對比，在某種程度上，為人民貨幣收支相互關係的反面的表現，規定了它對貨幣流通的意義。

預算準備金的增減，實為貨幣流通中變化的重要因素，但還不是澈底完全地規定它。通過預算分配的貨幣的資財，部分地不夠經濟中的利用，所以必須用信用貸款的方式與以增補的分配。國家預算流通的總結，在國立銀行流通中，反映為銀行中預算賬目餘存的運動形式，但除這些而外，在國立銀行的流通中，反映了一切企業及社會化的組織的現金準備金的運動，以及利用這些資財發給經濟機關的貸款。

社會化經濟收支的流通，因而也就是它與人民的支付的相互關係的最後的結果，是由建立在信用計劃基礎上的國立銀行貸款及被吸收來的資金的流通來決定。

在事實上，我們由上面第四章中所說的已經看出，假定一定期間銀行貸款的增加，適應着清算賬上以及活期存款賬上資金的增加，那麼，這是說企業組織以及預算上暫時自由的貨幣準備，是用來做為社會化經濟內部的支付了，或者是做為對勞動人民的這些

支付了，其後便是人民反轉來對企業及社會化的經濟組織的支付。如果銀行的信用貸款超過了吸收的資財，則依靠這些信用貸款的支出，就付與人民而不將同等的部分由流通中回歸到國立銀行的金庫了。所以，人民的貨幣收入超過了它的支出，在國立銀行的現金流通方面支出超過收入，而在流通中則出現了貨幣的增發數量。

但假若信用貸款的增長低於國立銀行資財的增加，情形則反是：在人民及社會化經濟之間的支付的平衡對後者有利，而由流通中排拒出了同等數量的資金。

各經濟部門生產財政計劃，國家預算和國立銀行財政計劃三者與人民貨幣收支指標的這種相互的關係，對於貨幣流通有計劃的調節，給了一個廣泛的可能性。因此，由經濟的流通要求而產生的對貨幣流通的任務，必須是保證及鞏固財政計劃中收支的相應的比重。預算收支的比重，實為貨幣流通的最重要的一點，同時直接規定貨幣發行數量，抑或貨幣凍結的信用計劃上的收支，是估計了貨幣流通的要求後定出的。同時，對經濟部門的某種要求，亦通過財政計劃而表現了出來。

有着不小的意義的是，在某些部分方面與計劃的背離現象，在貨幣流通的指標中亦

發現，這個就鼓勵在經濟中尋求經濟的補充資財，動員資財並提高勞動生產率。

舉例來說，爲了在一定的貨幣發行額下保證計劃上所課與的經濟中投資的展開，對於一部分經濟部門可在計劃期間通過預算利用成本的減低而提出一個提高利潤的具體要求，而對另外一些部門，則提出比較更經濟的建設的要求，或者減低流通手段的標準，而對於第三種部門（即通過國立銀行的部門），則要求週轉的加速，利用較少的信用貸貸去週轉，或者是比較更完整地將利得聚積到國立銀行的金庫，以便增多清算賬上或日常來往賬上的餘存。

列寧曾經指出，貨幣流通可使人們很完善地去測驗經濟流通的正確性。國家影響經濟的一個最重要的工具，就是蘇聯的財政制度。

從貨幣流通的立腳點上看，由財政制度對經濟所提出的一些補充的要求，實爲動員經濟內部準備，節省開支，從而也就是增加社會主義積蓄以及加強蘇聯實力的最重要的因素。

社棟棠